

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社会的互动——  
以戴春桃与罗启立为个案

**The Social Interaction between Hakka Kapitans and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Kedah:  
A Case Study on Tee Choon Too and Low Ah Lip**

阮湧侖

**Yon Weng Woe**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3**



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社会的互动——

以戴春桃与罗启立为个案

**The Social Interaction between Hakka Kapitans and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Kedah: A Case Study on Tee Choon Too and Low Ah Lip**

By

阮湧伽

**Yon Weng Woe**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APRIL 2013**

## 摘要

马来半岛的甲必丹制度（Kapitan System），最早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葡萄牙人统治时期。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在处理诸多繁杂的港贸事务时，面对许多问题，因而推行“甲必丹末”（Capitão-mor）制度。葡萄牙之后的荷兰、英国殖民统治者、马来统治者，也相续沿用此制度。此制度是西方殖民统治者在马来半岛对不同种族实行的管理政策，并透过此制度维持当地治安，让社会能稳定发展。1808 年与 1826 年，英国人先后在槟榔屿与马六甲终止甲必丹制度。虽然此制度不再受到西方殖民统治者所用，但在马来统治者的土邦却效仿西方殖民统治者，推行甲必丹制度。直到 20 世纪初，才渐渐被华民护卫司所取代。

首先，本论文尝试梳理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制度的发展历程。接着将锁定吉打的华人甲必丹，作为研究对象。对于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吉打曾有三个地区共六位华人领袖被委任为华人甲必丹，包括瓜拉姆打（Kuala Muda）（姓名与生卒年不详）；亚罗士打（Alor Setar）的李欲正（?-1885）、李欲修（?-1888）、戴春桃（1828-1922）；居林（Kulim）的赵亚爵（生卒年不详）与罗启立（1867-1943）。

论述吉打华人甲必丹的源起及发展之后，将会以吉打亚罗士打的戴春桃与居林的罗启立为个案。主要原因是两人所拥有的特点是与其他四位甲必丹有所不同。他们俩都是从槟榔屿迁移到吉打，以外地者身份来到吉打发展，却能得到当地统治者信任，并委任为甲必丹，可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此外，他们都是客家人，但又能以少数方言群（客家）的领导者身份领导多数方言群（闽南）的华人社会。两人虽有着共同的特点，但却有着不同的遭遇。戴春桃在亚罗士打成为一个成功的华人领袖，并获得不同方言群的支持，甚至与吉打政府的关系保持密切；至于罗启立虽然与吉打马来统治者的关系密切，但与英国政府关系并不是那么理想，甚至与华人社会的关系比戴春桃逊色，还曾遭到暗杀，最后放弃担任华人甲必丹。

本文研究成果希望可以厘清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制度的演变历程，从而进一步理解吉打华人甲必丹的源起与发展。并透过对吉打客家籍甲必丹戴春桃与罗启立与社会之互动做出比较及分析，以期在研究中可以得知什么因素导致两人有着不同的遭遇。

关键字：马来半岛、吉打、华人甲必丹、戴春桃、罗启立、社会互动

## **Abstract**

The Kapitan System in the Malay Peninsula was originally developed during the Portuguese occupation in the 16<sup>th</sup> century. During the occupation of Portuguese in Malacca, problems in dealing with the ports led the Portuguese administration to establish the Capitao-Mor system. After the Portuguese had left, the Kapitan system continued to be implemented to maintain local security during the Dutch and British administration. The Western colonialist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mplemented various systems of management maintain local security and ensur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In year 1808 and 1826, British implemented the Kapitan system in Penang and Malacca respectively. Even though this system was no longer used by the Western colonialists, the states of the Malay rulers continued this practice. This system was later replaced by Chinese Protectors in the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Firstl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ort out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 Peninsula Chinese Kapitan System. Then, the Chinese Kapitans in Kedah will be the focus of the study. According to current material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Kapitans in Kedah, there were three localities where the Chinese Kapitans were appointed and there were six of them. They were Chinese Kapitans of Kuala Muda (unknown), Lee Yok Cheng (?-1885), Lee Yok Siew (?-1885) and Tee Choon Too (1828-1922) in Alor Setar, Chui Ah Cheoh (unknown) and Low Ah Lip (1867-1943) in Kulim.

After discussing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Kapitans in Kedah, the case of Tee Choon Too from Alor Setar and Loh Ah Lip from Kulim will be examined. The main reason for focusing on them as case studies is they were having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other four Chinese Kapitans. They originally came from Penang and migrated to Kedah. Even though they were outsiders, they gained trust from the local Kedah rulers and were appointed as Chinese Kapitans and this was not an easy task. In addition, they were Hakkas, the minority dialect group. They were able to lead the Min-Nan majority dialect grou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y, however had different destinies. Tee Choon Too was a successful Chinese leader in Alor Setar; he gained support from different dialect groups and was also able to maintain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Kedah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Low Ah Lip ha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lay rulers in Kedah but a bad relationship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addition, hi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ty was not as good as that of Tee Chon Too with the Chinese. There was an assassination attempted at him, and later he gave up the position of Chinese Kapitan.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expected to clarify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Kapitans in Malay Peninsula and add to an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Kapitans in Kedah. Through the comparisons and analysis of the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Hakka Kapitans Tee Choon Too and Low Ah Lip, the reasons of they were having different destinies can be discovered.

**Keywords:** Peninsular Malaysia, Kedah, Chinese Kapitans, Tee Choon Too, Low Ah Lip, Social Interaction

## 谢词

经过三年的努力，硕士论文终于出炉，也说明毕业时间到了。因此，借此机会感谢曾经协助过我的人，感谢您们在我研究生生涯上给予耐心的协助及指正，并解决在撰写论文所面对的问题。

首先，要感谢的论文导师——张晓威老师多年的教导，这些年给予我许多机会，并鼓励我将论文投稿到国外大学学报、参加学术研讨会及到国外交流，这让我学习更多新鲜的事物及开拓视野。在老师多年的教导，建立起亦师亦友的感情，是毕生难忘的。

接着，要感谢的就是我家人，多年来给予的支持。无论我想做些什么事情，都给予百分百的支持，让我能顺利完成硕士学位。重要的，还有我的女友慧雯，在我撰写论文的时候，给予我精神上的加油打气，并协助校对论文。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曾经协助过我的老师及同学，如林水檬老师、何启良老师、郑文泉老师、严智宏老师、林开忠老师、龚宜君老师、陈佩修老师、张应龙老师等，对我论文的研究方法及方向给予宝贵的意见。另外，还有黄裕端，教导我如何找寻档案资料。此外，还有一班好友，如穗芬、凌香、秋霞、心慈、润远等，谢谢您们的支持及协助。

#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社会的互动——以戴春桃与罗启立为个案为阮湧仰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日期：\_\_\_\_\_

\_\_\_\_\_  
(张晓威助理教授)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副院长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23.04.2013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阮湧侷（学号：09 ULM 08836）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张晓威助理教授兼副院长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社会的互动——以戴春桃与罗启立为个案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

（阮湧侷）

#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阮湧伽

日期：23.04.2013

# 目录

摘要 .....	ii
<b>Abstract</b> .....	iv
谢词 .....	v
论文核实书 .....	vii
论文提交书 .....	viii
论文声明 .....	ix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 .....	5
第三节 研究成果回顾 .....	8
第四节 史料介绍 .....	11
第五节 研究方法 .....	13
第六节 章节简介 .....	15
<b>第二章 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的演变</b> .....	17
第一节 西方殖民时期之华人甲必丹 .....	17
(一) 葡萄牙人统治时期 (16 世纪初-17 世纪中) .....	17
(二) 荷兰人统治时期 (17 世纪中-19 世纪初) .....	19
(三) 英国人统治时期 (18 世纪末-20 世纪) .....	21
第二节 马来土邦之华人甲必丹 .....	23
(一) 东海岸马来土邦 (吉兰丹、登嘉楼、彭亨) .....	23
(二) 北马区马来土邦 (吉打、玻璃市、霹雳) .....	27
(三) 中马区马来土邦 (森美兰与雪兰莪) .....	31
(四) 南马区马来土邦 (柔佛) .....	34

<b>第三章</b>	<b>吉打华人甲必丹历史发展</b> .....	36
第一节	苏丹阿默 达朱汀 哈林沙二世统治时期（1804-1843） .....	38
第二节	苏丹阿默 达朱汀 姆加兰沙统治时期（1854-1879） .....	41
第三节	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统治时期（1882-1943） .....	43
	（一） 亚罗士打华人甲必丹 .....	43
	（二） 居林华人甲必丹 .....	46
<b>第四章</b>	<b>戴春桃与罗启立社会角色之比较</b> .....	51
第一节	建立信任关系 .....	53
第二节	保持互助关系 .....	58
第三节	资源互换 .....	62
<b>第五章</b>	<b>结论</b> .....	67
	<b>征引书目</b> .....	72
	<b>附录</b> .....	81
	<b>附表</b>	
	表一： 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一览表 .....	81
	<b>附图</b>	
	图一： 吉打州（Kedah）地图 .....	84
	图二： 戴春桃（Tee Choon Too）像 .....	85
	图三： 罗启立（Low Ah Lip）像 .....	85
	图四： 甲必丹戴春桃官印 .....	86
	图五： 1896年暹罗政府与吉打政府官员合照 .....	87
	图六： 戴春桃之墓 .....	88
	图七： 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1866） .....	89
	图八： 马来领袖端武力与戴春桃一起捐地给广福宫的原文地契 .....	90

## 第一章 绪论

马来半岛的甲必丹制度（Kapitan System），最早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6世纪的葡萄牙统治时期。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在处理诸多繁杂的港贸事务方面，面对诸多问题，因而推行“甲必丹末”（Capitão-mor）制度。甲必丹制度自葡萄牙殖民者在马六甲推行之后，荷兰、英国殖民统治者及马来土邦统治者，也相续沿用此制度。当时西方殖民统治者或马来土邦统治者推行甲必丹制度，志在透过此制度维持当地治安，让社会能稳定发展。1808年与1826年，英国殖民政府先后在槟榔屿与马六甲终止甲必丹制度。虽然此制度不再受到西方殖民统治者所用，但马来半岛土邦的统治者却效仿西方殖民统治者，推行甲必丹制度。

### 第一节 研究动机

华人甲必丹为该制度中的族群领袖之一，在葡萄牙、荷兰、英国西方殖民统治时期，以及马来半岛各个马来土邦的发展历史上，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有关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的历史研究，都较专注在华人人口较多或移居历史较长的地方，如马六甲及吉隆坡。早期的研究，都常在地方志中大略提及，包括张礼千的《马六甲史》（1941）及《槟榔屿志略》（张礼千、桃枏，1947）也有稍微提及华人甲必丹制度。

至于针对华人甲必丹的著作，在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期间，S. M. Middlebrook (1951) 的 *Yap Ah Loh* 及黄存燊 (Wong, 1963) 的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较有影响力。前者对叶亚来的生平有详细的论述；后者则透过官方档案，对马六甲、槟榔屿、新加坡、吉打、霹雳及玻璃市的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深入论述，这两本著作是早期对马来半岛的华人甲必丹有着深入研究的著作。首先，*Yap Ah Loh* 这本著作，都专注在叶亚来的生平事迹及在吉隆坡的贡献，也影响后人将研究重心放在叶亚来，当中包括王植原 (1958) 《叶德来传》、李业霖 (1997) 《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刘崇汉 (1998) 《吉隆坡甲必丹叶亚来》、黄贤强 (2003) 〈叶亚来：从平凡移民到不平凡领袖〉、郑良树 (2005) 《吉隆坡之诞生——叶亚来前传》、陈亚才 (2006) 《与叶亚来相遇吉隆坡》等著作，都以叶亚来为研究重点。虽然这些著作都能充分表现叶亚来对吉隆坡的贡献，但却淡化了吉隆坡另外四位华人甲必丹在吉隆坡的贡献与角色。

至于黄存燊 (Wong, 1963) 的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除了让读者更能了解不同地区的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之外，亦使到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成为众多学者的研究重点，不少学者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作出深入研究，尤其 1970 年代，日比野丈夫 (1971) 的〈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就以黄存燊的著作作为依据，继续发现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同时，许云樵 (1977) 也撰写了〈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文章，并尝试整理出马来半岛的华人甲必丹。许云樵著作有着一定的

突破性，并尝试研究马来半岛所有土邦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这让华人甲必丹研究获得重视。到了 1980 年代时期，陆续有学者针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历史进行深入研究，当中包括郑良树（1984）〈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庄钦永（1986）〈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以及日比野丈夫（1991）〈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关于近年新发现的资料〉，这些文章更详细补充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生平内容。同时期，其他土邦的华人甲必丹，也开始受到关注，当中包括 Chan Gaik Gnoh（1982）的 *The Kapitan Cina Syste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该研究是针对海峡殖民地（马六甲、檳城及新加坡）的华人甲必丹历史。另外，钟锡金《吉打河，历史的河流——“禾浪波外”（第一集）》（1981）及《吉打二千年》（1993），也尝试对吉打华人甲必丹生平事迹作出研究及论述。这些研究成果，主要还是以黄存燊的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为依据，其主要的內容还是围绕着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

1990 年代至现今，更多土邦的华人甲必丹受到重视，并由当地文史研究者着手研究当地的华人甲必丹，如刘香伦（2007）曾撰写《吉兰丹唐人坡甲必丹》，虽然此研究论述了吉兰丹各个区域的华人甲必丹，不过研究重心却放在唐人坡上、下区的华人甲必丹。虽未详尽记载其他区域的华人甲必丹，却让我们了解到早期唐人坡华人甲必丹在华人社会的作用与影响力。另外，陈嵩杰（2003）《森美兰州华人史话》及陈鸿洲（2003）《吉打风雨路》，也个别对当地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所着墨。

综合以上的前人研究成果观之，大致可以发现以下的特点：

- 一、 有关华人甲必丹的研究，多以一些较出名的华人甲必丹的个人生平事迹为主要研究范围。
- 二、 至于以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历史发展作为研究对象的相关著作，多注重马六甲、吉隆坡等地方的甲必丹生平事迹，并较少从历史演变的角度来探讨马来半岛甲必丹的历史。

华人甲必丹自葡萄牙人在马六甲推行为始，其他土邦陆续效仿，在各土邦的发展，体现了早期华人在马来半岛的政治参与。甲必丹作为华人社区的领袖，须对华人社会事务的处理之外，还与当地统治阶层保持着良好关系，以确保华人社群的心声受到统治阶层重视。除此之外，甲必丹在各区域的建设及经济发展方面，也扮演起相当重要的角色。因此，在论述马来西亚历史发展上，华人甲必丹在政治的参与、推动经济、社区建设等贡献，绝不可忽略。但是，就目前有关马来西亚历史的著作中，华人甲必丹对各土邦的发展及贡献鲜少受到重视。因此，本论文尝试针对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制度的发展加以论述，以期填补此项研究的不足之处。

## 第二节 研究范围

本研究将以个案作研究，范围将锁定在吉打的华人甲必丹制度。有关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论述，仅有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的内容较为完整，不过内容只叙述个别华人甲必丹的生平（Wong, 1963）。就目前所掌握材料来看，吉打曾有三个地区共六位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包括瓜拉姆打（Kuala Muda）（姓名与生卒年不详）；亚罗士打（Alor Setar）的李欲正（?-1885）、李欲修（?-1888）、戴春桃（1828-1922）；居林（Kulim）的赵亚爵（生卒年不详）与罗启立（1867-1943）。（Wong, 1963: 47-62）

以吉打甲必丹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原因是从马来半岛的地理位置及考古资料观之，吉打拥有着悠久的历史，布秧谷（Bujang Valley）更是吉打早期重要的海港之一，约五世纪，已有印度化王朝的存在，古称“古吉打”（Kedah Tua）。有关华人到来吉打的历史可以追溯至七世纪，考古学家在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双溪玛斯（Sungai Mas）发现了大量中国陶器，当中唐朝（618-906）与宋朝（960-1279）的陶器数量较为多数，如石器、陶瓷、瓷器等。（Kamaruddin Zakaria, 2002）当时的古吉打，也是印度教及佛教的交流中心，期间有着多位中国高僧到来吉打境内，进行宗教的交流与传播。当中，中国僧侣义净较为著名，其于 671 年，从中国到印度学习佛

法，中途到过室利佛逝（*Srivijaya*）学习梵语（*Bahasa Sanskrit*），之后再  
到吉打，并透过吉打的海港乘搭前往印度的船。（*Adi Haji Taha, 1991*）

不过，从目前有关吉打历史的著述中观之，古吉打的历史常被忽略，  
而多重视吉打于 1136 年接受伊斯兰教化后的历史，以及当地马来人或其他  
土著社会的发展。这也造成深受印度文化、兴都教或佛教影响的古吉打王朝  
历史，长期受到忽略。事实上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期间，吉打统治者曾提供  
土地吸引华商到来吉打发展，进而吸引了不少华人到来定居，尔后华人领袖  
甚至受到吉打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可惜的是，有关这方面的历史叙述并不  
明显，因此，本研究以吉打华人甲必丹作为研究对象，即是期待可以填补华  
人在吉打历史中不足之处。

另一方面，有关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研究的重点，都专注在历史较悠  
久或文献较齐全的区域，如马六甲、吉隆坡等。因此，位于马来西亚北部的  
吉打华人甲必丹，并没有被深入研究过。此外，魏月萍（2005）对地方研究  
的著作归类为三个类型：一、华族史；二、社会史；三、地方志。此一讲  
法，正好可印证在吉打华人的研究上，例如吉打华人历史的研究较注重社会  
史架构的叙事方式，而且属于一种以“志”为书写的方式，成为地方历史书写  
的普通方式。曾松华（2003：98）也曾提到“志”是地方资料历史化，重点不  
在“论”而在“记”，是以资料取胜。从这些论述来看，在整理地方史料时常会  
忽略了“论”，往往只是停留在资料整理。这些研究成果缺乏华人与当地社会

互动的论述。因而引发笔者对吉打甲必丹制度的资料作整理，以重构华人甲必丹在吉打华人社会所扮演的角色与贡献。

有关华人早期来到吉打，怎样融入马来社会并与当地苏丹与政府建立密切关系，以及如何领导不同籍贯的华人在吉打发展等，皆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为了弥补此段历史的不足，因此透过更多的一手资料，尝试还原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并重构华人甲必丹在吉打社会所扮演的角色，以期让后人对吉打甲必丹的历史有着进一步了解。本研究将以吉打亚罗士打的戴春桃与居林的罗启立为个案，主要是他们俩都是从槟榔屿迁移到吉打，以外地者身份来到吉打发展，却能得到当地统治者信任，并委为甲必丹，可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此外，他们都是客家人，但又能以少数方言群（客家）的领导者身份领导多数方言群（闽南）的华人社会。两人虽有着共同的特点，但却有着不同的遭遇。戴春桃在亚罗士打成为一位成功的华人领袖，并获得不同方言群的支持，甚至与吉打政府的关系保持密切；至于罗启立，虽然与吉打马来统治者的关系密切，但与英国殖民政府关系并不是那么理想，甚至与华人社会的关系亦比戴春桃逊色，还曾遭到暗杀，最后放弃担任华人甲必丹。

在年限方面，本文将会锁定在 1882 年至 1943 年间，即苏丹阿都哈密 哈林沙（Sultan Abdul Hamid Halim Shah）统治时期，而戴春桃与罗启立都是在苏丹阿都哈密 哈林沙统治期间担任华人甲必丹。

### 第三节 研究成果回顾

由于吉打华人甲必丹的资料缺乏及零散，因此目前很少专著将吉打华人甲必丹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有的只是相关的传记，并没有详细的分析。至于一些研究吉打发展史的书籍，则有部分研究成果。

有关吉打华人甲必丹研究的成果，首推黄存燊及许云樵的著作，两人分别在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及〈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中对吉打华人甲必丹作出了较详细的论述。黄存燊 (Wong, 1963) 在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中，叙述关于马六甲、槟城、新加坡、吉打、霹雳与玻璃市华人甲必丹的事迹，并对这些区域的华人甲必丹的生平有着详细的论述。此书对本论文所要研究的两位华人甲必丹——戴春桃与罗启立的生平事迹亦有详细的叙述。许云樵 (1977) 〈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一文则对半岛各州的华人甲必丹作了梳理，此文可说是继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之后，对吉打华人社会和华人甲必丹有着较为系统的叙述。

在研究吉打华人社会、经济、政治等相关著作方面，则有吴小安 (2003) 的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其重点是针对庄氏家族在吉打和槟城两地的商业发展；Haji Buyong Adil (1980) 的 *Sejarah Kedah*，内容是对各个时期的苏丹王朝有着详细的叙述，而且也论述吉打的社会发展；Sharom Ahmat 的 *The Structure of the Economy of Kedah, 1879-1905* (1970) 及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Malay State : A study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878-1923*

(1984)，焦点是针对吉打经济结构的发展作出详细的分析与论述，在研究吉打经济结构的发展上引用了非常多档案资料；Muhammad Isa Othman (1990) 的 *Politik Tradisional Kedah 1681-1942*，重点是论述吉打传统的政治制度，时间介于 1681 年至 1942 年，对于各苏丹统治时期的发展，也有详细的论述与整理。此书对吉打华人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有着详细的论述，有助进一步了解吉打华人的政治参与；Liau Chiu Ching (1995) 的“Sejarah Sisi-Ekonomi Komuniti Cina di Daerah Kulim, Kedah 1888-1945”，内容上是针对居林华人社群的社会经济状况作出分析。此论文研究年限为 1888 年至 1945 年，当中引用不少官方档案，是一篇有助于笔者了解居林华人社群历史的著作，文中亦对居林华人甲必丹的历史作了梳理，对本研究而言，可说是相当重要。

这些著作都是对吉打州华人社会、经济、政治等较有深入的研究。在这些研究当中，作者都比较趋向档案资料着手，再加以分析那时候的吉打发展。例如 Sharom Ahmat 的研究，使用了 *Annual Report of the Kedah*、*Sultan's Correspondence* 和 *Despatches and Telegram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o the Colonial Office* 的档案资料。这不仅为笔者对吉打历史的研究建立了很好的基础，而且让笔者更容易掌握到档案资料。

另一方面，对于吉打王室的研究，有 Kobkua Suwannathat-Pian (1989) 的“The Kedah Succession Crisis 1879-1882”。此文章的内容上是叙述 1879 年至 1882 年之间，吉打苏丹王位斗争的情况。这是一篇可以让读者了解当时王位斗争来龙去脉的著作。此外，此文章的研究时期正是本论文的研究范围。因此，有助于笔者对于吉打王室斗争的演变有进一步的了解。

综合以上的研究成果观之，大致可以发现有以下的特点：

- 一、有关吉打华人甲必丹的研究，多以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作为主要的论述，但缺乏深入探讨吉打华人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之间的互动。
- 二、至于吉打的相关研究，则是以经济、政治为主要研究对象，大多数都是以马来社会的角度来讨论吉打的历史发展，而从华人甲必丹或华人社会的角度来探讨吉打历史的则不多，在吉打历史的书写上也很少去论及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总而言之，华人社会视角切入去研究吉打华人甲必丹，可说是一种新的尝试及研究途径。从这方面的研究，可以更全面的了解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发展，而且还能了解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 第四节 史料介绍

本论文所使用和参考的史料，主要是来自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Arkib Negara Malaysia）、吉打及玻璃市档案馆（Arkib Negara Malaysia Cawangan Kedah/Perlis）所收藏的档案。当中有 *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Kedah Secretariat File)*、*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Selangor [Government] Secretariat file* 等档案资料。接着，还会参考早期的报刊，如《槟城新报》、*The Straits Echo*（赤果西报）等早期的地方性报刊。最后，就是实地考察当地所留下来的碑铭资料，并互相印证。以下针对本论文主要史料与档案加以说明。

### （一）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是官方的文字记载，记载了当地政府所施行的政策、人民对政府的诉求及政府与当地领袖与居民之间的互动。对于研究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等档案，是不可或缺的一手资料。

*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是由吉打政府秘书处所整理的档案，记载政府行政处所处理的事件，让笔者能够在基础上研究吉打的发展。此外，*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是属于苏

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的来往信件。因此，本研究可以透过此档案了解吉打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与吉打华人甲必丹之间的关系。至于 *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有记载英国殖民统治者在吉打的事情。从而了解到英国殖民政府在吉打，与华人甲必丹的关系。

## （二）报刊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所藏的《檳城新报》，以及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所收藏的 *The Straits Echo* 至为重要。这两份报刊是在檳城发行，内容不只是记载檳城当时的新闻，而且对北马一带的事情都有记载。因此，这两份报刊能作为了解北马区社会动态最佳的途径。这两份报刊不同的特点，就是《檳城新报》是以华文为媒体的报刊，而 *The Straits Echo* 则是以英文为媒体的报刊，对当时的社会发展或许有着不一样的看法。因此，从报刊中或许可以看到华人和英国殖民政府怎样去看待华人甲必丹在吉打所扮演的角色。

## （三）铭刻

铭刻就是在民间留下来的的文献。这些铭刻可以是刻在石碑、木板等东西。这些东西大多都是在寺庙、会馆、学校、墓碑等地方。主要是记载当时所发生的事情或表扬一些人而立。因此，这些碑文在研究华人甲必丹时不可或缺。如檳城大伯公的“重修海珠嶼大伯公宮碑記”、檳城惠州会馆的“重

修惠州會館碑記”、“戴春桃之墓”等都是可以证明戴春桃的生平事迹。因此，除了档案和报刊之外，铭刻也是不可或缺的史料之一。主要原因是铭刻可以在史料考证上有着有利的依据。

## 第五节 研究方法

本论文将会采用历史学的考证、综合、归纳和分析的方法。因此，将会以一手资料为主要依据，然后再以二手资料为本论文的辅助资料，以达互补的作用。之后，将会采取社会学的“社会互动”理论来分析戴春桃与罗启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两者在社会的成败取决于他们与社会的互动，因为一个人在进行日常活动时，便创立了一个社会世界；反之，他也会受到世界的影响与引导。这种人和社会之间的连结，来自“社会互动”，即人们相互而对影响彼此的态度、情感和行动的过程。（赖特、凯勒，1988：130）

“社会互动”是指人们生活在团体之中，思想、行为和感觉的方式，受到了社会制裁，遵循着彼此重复一致或类似的方式，形成各种动感或社会行为（Social Behavior）。（谢康，1983：58）因此，社会领袖都会透过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与居民之间建立信任关系、互助关系及资源互助关系，这主要是争取到“社会控制”的权力。所谓“社会控制”，是指用来支持社会规范及制止对规范实际或潜在破坏的机制，而社会控制也包含了管理个人和团体行为的权力，有时则是“强制力”。（赖特、凯勒，1988：323）

本论文以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为重点，尝试解决的问题，有以下三点：

- 一、 华人甲必丹是一个怎样的制度，从西方殖民统治时期发展到马来土邦，华人甲必丹制度有着什么变化？
- 二、 吉打华人甲必丹在推行后，有多少位华人领袖被苏丹委任为甲必丹？吉打华人甲必丹在当地社会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有何贡献吗？
- 三、 吉打客家籍甲必丹如何领导当时以闽南方言群为主的华人社会？他们之间有着怎么样的互动关系？

针对以上三个问题，本论文将从华人甲必丹制度在马来半岛的演变、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发展，以及吉打客家籍甲必丹与华人方言群的互动关系去探讨。从这三方面来讨论，志于厘清历史悠久的华人甲必丹制度在马来半岛的运作模式，甚至可以让人理解不同区域的华人甲必丹制度的运作。其次，可以填补吉打华人历史不足之处，更能清楚解释少数方言群的领袖如何在多数方言群（闽南）的华人社会立足。

## 第六节 章节简介

本论文在章节安排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绪论，论述研究动机、研究范围、研究成果回顾、史料介绍、研究方法及章节介绍。

第二章为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的演变。主要论述马来半岛自葡萄牙时期，历经荷兰、英国殖民统治者及马来土邦统治者陆续推行甲必丹制度，至20世纪被华民护卫司（Chinese Protectorate）取代。然而华人甲必丹在不同时代及不同区域有不同的演变，因此本章尝试整理出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制度的发展脉络，以期填补此项研究的不足之处。

第三章为吉打华人甲必丹的源起及发展。主要是论述吉打华人甲必丹的时代背景。本章先厘清吉打的社会发展，接着再对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发展作深入的论述。透过整理出在不同时期及区域的华人甲必丹，进而探讨他们在吉打社会发展上所扮演的角色及贡献。

第四章为戴春桃与罗启立社会角色之比较。就目前文献的记载，共六位华人领袖曾被吉打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而戴春桃及罗启立两人较其余四位甲必丹有着不同之处，主要他们俩都是从檳城移居到吉打的客家人，其次是吉打华人社会是以闽南方言群为主的社会，但客家人却能领导以闽南人为主要的吉打华人社会，这也促使笔者将两者锁定为研究对象。两人能当上华人甲必丹可说是非常不易，但两人在当上华人甲必丹后，却面对不同的遭

遇。因此，本章将会对两人与当地的华人社会的互动作出分析，以期在研究  
中可以得知什么因素导致两人有着不同的遭遇与影响。

第五章为结论，总结所进行的研究，对此提出一些新发现，以让后人  
能在华人甲必丹课题上有更进一步的研究。

## 第二章 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的演变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马来半岛后，面对不同种族的居民及语言不通的问题。因此，殖民者推行了一些措施来管制当地的居民，当中包括甲必丹制度。甲必丹在当地不同族群社会中拥有着崇高的地位，甲必丹一职主要乃为一个族群的公认首领、领袖或头目。当地政府不但赋予其可施予本族人士身上的某种执行权、行政权与司法权，而且最重要的还是作为本族人士与政府之间的桥梁。（Wong, 1963: i）华人甲必丹推行自 16 世纪，经葡萄牙殖民时期、荷兰殖民时期、英国殖民时期，再到各个马来土邦，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发展，在社会所扮演的角色必有着变化。因此，接下来将对各个时期的华人甲必丹的历史发展加以论述。

### 第一节 西方殖民时期之华人甲必丹

#### （一） 葡萄牙人统治时期（16 世纪初-17 世纪中）

1511 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为了解决当时诸多繁杂的港贸事务问题，开始推行“甲必丹末”。此制度据张礼千（1941）《马六甲史》的叙述：“乃管理马六甲土著及黑色人民之族长也”。（182）当时甲必丹的官衔首要的任务是管理马六甲的土著或黑色肤色的外地聚居者，但非由各族的族长来担任，而是由葡萄牙本国贵族充当的官职，此即为马来半岛早期的甲必丹原型。（周怡君，1999：8）

据文献资料，学者多认为在葡萄牙统治的后期，曾有一名华人被委为华人甲必丹，此人称为郑甲（Tin Kap）。据张礼千（1947）考证，郑甲，名启基，字明弘，又名郑芳扬，福建漳州人，生于明隆庆六年（1572），卒于万历 45 年（1617）。（329）至于，郑启基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很大因素是在那时候葡萄牙与当地华人关系不和谐，加上有着语言的隔阂及华人在马六甲已有着一定的人口，而委为华人甲必丹。据张燮（1936）《东西洋考》〈马六甲条〉记载：

“本夷市道稍平，既为佛郎机所据，残破之后，售货渐少，而佛郎机与华人，酬酢屡肆辘张，故贾船希往者。直诣苏门答刺，必道经彼国，佛郎机见华人不肯驻輒，迎击于海门，掠其货以归。”（43）

从这记载观之，华商在那时候经常到苏门答腊经商，但不肯驻扎在马六甲，因此遭到葡萄牙以武力胁迫，并加以掠夺华商的货物。最终导致华人不愿到马六甲，并转移到其他地区的海港进行经商，因此造成了马六甲的商业贸易顿时受影响。（周怡君，1999：27）另一方面，跟据麦留芳（1985b）提及荷兰人将葡萄牙人驱逐出马六甲时，有着三、四百名华族居民。（35）以当时华族在马六甲的人口数量观之，或许是影响葡萄牙人委任华人为甲必丹原因之一。

总而言之，葡萄牙人在后期委任华人甲必丹，应是受到华商不愿到马六甲进行贸易的影响，加上在马六甲华族人口拥有一定的数量以及语言上的隔阂等情况下，促使葡萄牙人委任华人为甲必丹。因此，华人甲必丹即可能是扮演着团结当地华族的角色，同时协助改善葡萄牙人与华人之间的关系，让马六甲再次成为吸引华商前来经商的重要海港。

## （二） 荷兰人统治时期（17世纪中-19世纪初）

1641年，荷兰人占领马六甲，并持续沿用甲必丹制度。不过，荷兰所推行的制度却与葡萄牙所推行的有些不同。不同之处既是在委任的人选上有所改变，葡萄牙人是趋向葡萄牙的贵族，后期才委任其他族群为甲必丹；相反，荷兰人吸取了在巴达维亚（即今日的雅加达，又名椰城）殖民时期的经验，委任当地不同种族的领袖。（Wong, 1963: 2）因此，在占领马六甲后，由不同种族的领袖各自管理本身族群的事务。

最初，荷兰人委任七位不同族群的甲必丹，以各自治理葡萄牙人、马六甲人以及其他黑肤色人与华人居民。当中，华人甲必丹由 Notchin 担任，其甲必丹一职原先属于名誉性质，职务是负责管理本族人，若遇有不服从或越轨之行为发生时，须向总督提出报告，并听取总督的指示，对犯者施予适当的惩罚。（Wong, 1963: 2）若甲必丹在处理案件时，遇到无法解决的案件，将会提交至 Fiskall，接着提交 Feitor，最后再提交至 Justisa 审理。<sup>1</sup>从

---

<sup>1</sup>Fiskall 是一种荷兰官员，拥有裁决权，以处理一下轻微的罪犯案件；Feitor 在荷兰统治时期，属于

早期马六甲华人的历史观之，在荷兰统治时期，每一任华人甲必丹都以马六甲青云亭作为处理华人事务的中心，以解决华人所面对的问题。那时候，青云亭的地位不只是当地华人的宗教中心，更是华人甲必丹处理政务及审判案件的法庭，因此青云亭成为华人社会诉讼的场所。（林远辉、张应龙，2008：78）

1793年，法国与英国和荷兰开战，并于1794年入侵荷兰领土，在荷兰建立傀儡的共和国政府。荷兰国王威廉五世（William V）逃至伦敦，主持“自由荷兰”（Free Dutch）政府，并于1795年2月发布“丘园训谕”（Kew Letter）<sup>2</sup>，要求荷兰海外殖民地的总督允许英国军队入境，不加抵抗。（梁志明，1999：130-131）据历史记载，英国人曾两度（1795-1801、1807-1818）短暂占领马六甲两个时期，在那时期，英国政府还是继续保留甲必丹制度，希望甲必丹能合力协助维持社会的稳定。（Wong, 1963: 6）1825年3月1日，英国人正式从荷兰人手中接管马六甲，马来半岛也正式步入英国殖民时期。（Great Britain, 1824: 8）

---

地方法庭推事；Justisa 则是荷兰所接管的葡萄牙旧法庭，主要是负责审判政治犯及马六甲的敌人，参考（Wong, 1963: 6）。

<sup>2</sup> 荷兰国王威廉五世发布“丘园训谕”，主要是要求荷兰海外殖民地的总督将东印度公司财产交给英国人手中，作为预防法国人没收的措施。威廉五世对此解释说，英国人曾声明，当和平恢复后将把这些财产归还荷兰人。（梁志明，1999：130-131）

### （三） 英国人统治时期（18 世纪末-20 世纪）

英国人势力于 1786 年正式侵入槟榔屿，当时英国人莱特上尉（Captain Francis Light）占领槟榔屿，成为统治马来半岛另一股新势力。其实，早在 1771 年，英国人就已有占领槟榔屿的念头，以成为马来半岛殖民者的念头。当时，莱特利用吉打和雪兰莪王室之间的矛盾，向吉打苏丹提供支援，条件是要求吉打苏丹答应把吉打的海港、海岸和槟榔屿给英国东印度公司管理，其贸易专利权却以平分方式来经营，但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忙于进一步扩展对印度侵略和巩固对印度的统治，此计划最终告吹。（Winstedt, 1962: 164）直到 1785 年 8 月，莱特再次借着吉打皇室之间的内讧和新任苏丹地位不稳的时机，以及吉打苏丹希望透过英国势力对抗缅甸，因此吉打苏丹与英国人签订条约，将槟榔屿转让给英国人，成为英国殖民地。1786 年 8 月，英国人在槟榔屿登陆，成为马来半岛另一个殖民势力。英国人在占领后，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实行一系列的法令来管理当地不同种族的群体，因此仿效荷兰人推行甲必丹制度，委任不同族群的领袖各自管理本族的事务。（Logan, 1851: 106）

1792 年，英国人效仿荷兰推行的甲必丹制度，该制度与荷兰所推行的有许多相同之处。在委任甲必丹人选当中，从不同族群居住市镇所制定的特别区域内，各自推荐一名甲必丹或领袖，以负责监督本族人的行为，当中包括华人、马来人及朱利亚人（Chulias）甲必丹。（Macalister, 1803: 23）甲

必丹的任务是协助登记本族出生及婚姻记录，报告本族新移民的名字、管家人数、各家户口人数及记录前来槟榔屿住宿一夜或以上的外坡者名字；此外，还负责制定本族一切课税、民间宗教祭祀、典礼及庆典。此外，华人甲必丹还需兼负警察方面的工作，同时拥有五名巡警跟随，负责巡察。当时，英国人还设立三个附属法庭（Subordinate Court），分别由华人、马来人与朱利亚人的甲必丹主理。这些附属法庭都是在甲必丹家里开庭，由甲必丹负责主审，其审理的案件包括争吵、打架与宗教或家庭纠纷的案件。（Logan, 1851: 204）

直到法夸尔（Sir Robert Townsend Farquhar）担任槟榔屿副总督一职（1804）后，有意减弱甲必丹的权力，并提出由各族领袖中选出长老组成法庭取代当时的甲必丹法庭。次年，此建议虽被接受，但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法夸尔再次建议取消各长老组成法庭，另外设立一种“申请法庭”（Court of Requests），由一名有地位与责任感的英国人主理。（Wong, 1963: 10）直到 1808 年，英国殖民政府宣布成立“主簿法庭”（The Recorder's Court），槟榔屿甲必丹制度也宣告停止。在英国殖民政府终止槟榔屿甲必丹制度之前，英国殖民政府曾经委任两位华人甲必丹，他们是辜礼欢及胡始明。

1824 年 3 月 17 日，英国与荷兰在伦敦签订《1824 年英荷条约》（Anglo-Dutch Treaty of 1824），1825 年 3 月 1 日正式接管荷兰在马来半岛

的领土与产业，成为了在马来半岛唯一的殖民国家。<sup>3</sup>之后，1826年英国殖民政府以“主簿法庭”的形式，停止在马六甲委任华人领袖为甲必丹。不过，马六甲的华人社会却以另一个制度——“亭主”继续委任华人领袖，并透过青云亭来协助当时的华人居民解决问题。从16世纪至1826年，马六甲共委了14位华人甲必丹，皆为闽南籍。（见附表一）

## 第二节 马来土邦之华人甲必丹

除了马六甲和槟榔屿两地的甲必丹制度由殖民政府所推行外，早在18世纪中，吉兰丹与登嘉楼的马来土邦也开始推行甲必丹制度，并委华人的领袖为华人甲必丹来管理华人社会的事务。到了19世纪，吉打、霹雳、柔佛、彭亨、森美兰、雪兰莪、玻璃市陆续推行此制度。因此，接下来将对这八个马来土邦分成四个区域讨论：一、东海岸；二、北马区；三、中马区；四、南马区。

### （一） 东海岸马来土邦（吉兰丹、登嘉楼、彭亨）

位于马来半岛东海岸的吉兰丹与登嘉楼为较早推行甲必丹制度的马来土邦。从文献观之，吉兰丹与登嘉楼在乾隆年间（1736-1795）就有华人领

---

<sup>3</sup>这是根据1824年3月17日，英国与荷兰在伦敦签订《1824年英荷条约》（Anglo-Dutch Treaty of 1824）所拟定的条约来接管马六甲。根据这个条约，香料群岛、班达群岛、爪哇、苏门答腊、廖内群岛，都属于荷兰势力范围；印度、锡兰、马来半岛、槟榔屿、新加坡则属于英国势力范围。据此，荷兰把马六甲移交给英国，英国也把苏门答腊的明古连移交给荷兰。而所有的领土、产业交换将于1825年3月1日生效。参考于（Great Britain, 1824: 8）。

袖被当地的统治者委为华人甲必丹。至于彭亨则在大约 19 世纪初，才有着华人甲必丹记载。

首先，吉兰丹约 18 世纪已经有不少的中国移民来到马来半岛的东海岸，据谢清高（2002）口述文献——《海录》〈吉兰丹国条〉记载：“中国至此者岁数百，闽人多居埔头，粤人多居山顶。山顶则淘取金砂，埔头则贩卖货物，及种植胡椒。”（25）从记载观之，吉兰丹的华人移民的人口有超过数百人，以闽粤人为主，从事贩卖货物及种植胡椒。之后，谢清高（2002）还提到：“居咭兰丹山顶淘金，欲回中国者，至埔头必先见王，纳黄金一两，然后许。年老不复能营生者减半。若呷必丹知其贫而为之请则免。呷必丹者，华人头目也。”（25）这也表示在当时华人甲必丹是华人社群的头目，从而帮忙当地华人处理所遇到问题，例如协助当地贫穷的华人，让他们可以无需负担费用，就可以回中国。

吉兰丹最早有华人领袖受委为华人甲必丹的地方是布赖，接着是哥打巴鲁市、唐人坡及多莫，共 18 位。当中哥打巴鲁市与唐人坡两个地方都由两个家族所垄断。这两个家族，主要是因为有功于吉兰丹的苏丹，<sup>4</sup>再加上在当地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因而造成两地华人领袖黄宰与颜珠篱家族垄断华人甲必丹一职，他们主要是负责经营鸦片，每年可得二千元。（刘香伦，2007：28）至于布赖及多莫两地的华人甲必丹，多是开采金矿为主，而所委

---

<sup>4</sup> 从唐人坡第一位华人甲必丹黄宰的神主牌背面记载观之，“弱冠，营利外夷在吉兰丹，因有功于国，国王营封甲必丹”是因为有功于吉兰丹苏丹，才得以受委任为甲必丹。（刘香伦，2007：29）

任的模式并不像哥打巴鲁市与唐人坡，是经由苏丹委任可信任及能领导华人社会的领袖，来维持矿场的发展。简而言之，吉兰丹苏丹在不同区域的华人集聚地，用不一样的考量委任华人甲必丹，并直接管理各自所在地区的华人群体。（Shahril Talib, 1995: 4-5）

另一方面，对于登嘉楼华人社会的历史，早在 1719 年至 1720 年间就有文献记载，当时英国商人亚历山大哈密顿队长（Captain Alexander Hamilton）曾到过登嘉楼，并记载当时华人在登嘉楼人口大概约 500 人，经常与暹罗、柬埔寨、Tunqueen 及 Sambas 商人经商。同时，当地华人还种植柠檬，芒果，红毛丹，荔枝，榴梿，玉米和甘蔗等农作物。此外，胡椒和金更是登嘉楼主要出口商品，都是由华人负责出口。（Hamilton, 1930: 153, 156-157）从亚历山大哈密顿队长的记载观之，登嘉楼在 18 世纪已是一个非常繁荣的城市，同时也是华人的商业中心，并与其他国家的商人建立贸易关系。因此，大约 18 世纪中，就有华人领袖被当地统治者委为华人甲必丹，协助维持当地的秩序。前后有着七位华人领袖被登嘉楼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第一任甲必丹为张朝荣，委任时间大约在乾隆年间（1736-1795）。

（*The Star*, 1 June 2010）华人甲必丹在办理事务时，还有“老爹”（Juru Bahasa）从旁协助，并担任甲必丹的翻译员，协助甲必丹在处理事务上，不会面对语言上的阻碍。登嘉楼华人甲必丹与老爹，全为闽南籍，在当地是较有名气的人士。（许云樵，1977：552）1897 年，彭亨参政司克立夫（Hugh Clifford）拜访登嘉楼和吉兰丹时，发现登嘉楼苏丹授权给华人甲必丹、老

爹及秘书制造钱币的特权，此钱币称之为“佐哥”（Jokoh），每年限发行价值一千元佐哥，只限提供为赌场筹码。（Clifford, 1992: 76-78）

除此之外，位于东海岸较南部的彭亨北根（Pekan Baharu），约 19 世纪初，开始有华人村落的记载，当时的村落大约有 400 名马来人与华人的居民。当地的华人多数为客家人，有些还与马来人或巴厘人通婚，他们的小孩都以方言或马来语交谈。（Linehan, 1936: 61）从彭亨的历史观之，早在 1838 年有着华人甲必丹的记载，当时是华人村落的村长。（Linehan, 1936: 63）不过，关于这位华人甲必丹的事迹尚无法考证，但从傅吾康与陈铁凡（1985: 497-498）所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可以推断这名华人甲必丹为林子廉。<sup>5</sup>之后，陆续有五位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对于前四位的生平事迹却尚无法考究，只能根据傅吾康与陈铁凡（1985: 497-500）所寻获的神主牌或墓碑为依据。最后一位为黄亚养，不过并非彭亨苏丹所委任，而是英皇乔治五世特别委任他为华人甲必丹，以感谢黄氏对当地社会作出的贡献。（李雄之，2009: 304-305）至于，黄亚养受委任的年份尚无法考证，黄亚养于 1925 年去世后，彭亨再也没有华人领袖委为华人甲必丹。

---

<sup>5</sup> 根据《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记载林子廉之神主牌，以林氏的生卒年（1811-1868），及史料记载 1838 年有华人领袖被委任为华人甲必丹观之，此人应是林子廉。（傅吾康、陈铁凡，1985: 497-498）

## （二）北马区马来土邦（吉打、玻璃市、霹雳）

18 世纪末，英国占领槟榔屿之后，让槟榔屿成为马来半岛北部的新港口。英国殖民政府为了发展槟榔屿，从不同地方引进不少的劳工，尤其华人是英国殖民政府较鼓励移民的群体，因为英国殖民政府了解华人的办事能力，将可以为槟榔屿带来繁荣富裕。（Purcell, 1975: 39）在 19 世纪，槟榔屿的华人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促使华人往槟榔屿周边的土邦发展，尤其吉打、玻璃市与霹雳成为华人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吉打、玻璃市与霹雳于 19 世纪陆续发现丰富锡矿，因此吸引槟榔屿的华人向内陆马来土邦发展锡矿业；19 世纪中，吉打苏丹也拨地鼓励华商到吉打来发展当地的经济与种植业，在这种种的因素下，促使北部马来土邦的华人人口的增加，因此影响了当地统治者施行甲必丹制度来管理华人社群。

首先，以吉打而言，瓜拉姆达、亚罗士打与居林是华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当中瓜拉姆达是最先委任华人甲必丹的区域，亚罗士打与居林两个区域，之后也有华人领袖受委为华人甲必丹。19 世纪，瓜拉姆达属于收集华林（Baling）与高乌（Keroh）锡米的主要城镇，而姆达河（Muda River）则成为当时输送或输入货品的主要港口。（Ismail Haji Saleh, 1981: 3）早在 1825 年，海峡殖民地档案就有一位瓜拉姆达区的华人甲必丹记载，不过没有详细记载其姓名。（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105/92: 82）这可能因 1811 年，苏丹阿默 达朱汀 哈林沙二世（Sultan Ahmad Tajuddin Halim Shah II）将吉打首都改为瓜拉姆达后，带动当地的发展，加上与槟榔屿有着密切

的商业关系，就此委任华人甲必丹，以协助处理当地税收的事务。直到 19 世纪中叶，吉打首都迁回亚罗士打，吉打苏丹兴建从亚罗士打通往宋卡的公路，还拨地给华人，并鼓励他们在这土地上种植胡椒、豆蔻、咖啡与丁香等，吸引不少华人到亚罗士打经商。（Haji, 1980: 74-75）华商到亚罗士打发展，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在那时候就有两位土生土长、精通马来语（Bahasa Melayu）与爪夷文（Tulisan Jawi）的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李欲修与李欲正，协助华商解决问题，同时还协助推动吉打的经济的发展。1882 年，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继位，并委任戴春桃为甲必丹，之后戴氏还继承了李欲修与李欲正在世时的任务。

大约 19 世纪下半叶，居林因发现拥有丰富的锡矿蕴藏量，吸引华人移居到居林开采锡米。居林华人人口的增加，让义兴公司与和胜公司的势力在居林开始建立起来。义兴公司与和胜公司，曾在 1882 年及 1888 年发生严重的械斗事件，更影响了居林的经济。（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2], 16 Jun 1888: 103-104）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则是因为居林的治安问题，先后委任赵亚爵和罗启立为居林华人甲必丹维持当地治安。从档案记载，罗启立不只是华人甲必丹，还兼任当地警长一职，负责维持当地秩序。

（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309/1333）这三个地区因华人大量移居的情况下，吉打苏丹效仿西方殖民者，委任华人领袖为甲必丹；同时可以看到华人甲必丹在不同区域，却有着不同的任务，虽然同样是负责华人事务问题以及维持当地的秩序，但亚罗士打的甲必丹还得负起了推动当地经济的责任。

至于，马来半岛较北的马来土邦——玻璃市，面积不大，早期人口并不多。据 1900 年，英国剑桥探险队来到马来半岛时，其中一个队员史基特（Skeat, 1953: 135）曾描述到玻璃市首府加央只有一条大街，有 62 间砖块店屋，都是属于华人，另有八间木屋，属于马来人。从史基特的描述中，可以发现加央华人人口比马来人人口来得多。虽然史基特当时没有仔细地统计人数，但在 1911 年人口调查数据显示华人人口为 1, 627 人，人口上确实占有一定数量，足以证明玻璃市的华人在 19 世纪末需要华人甲必丹协助处理华人事务。（许云樵，1977：516）因此，在 1895 年，玻璃市拉惹（Raja）委任李初锦为华人甲必丹，并协助处理华人事务。李初锦在担任期间，还承包一些餉码，每年的纳税金为一千元。（Wong, 1963, 64-65）李初锦之后，玻璃市拉惹没再委任华人甲必丹。

至于霹雳方面，早在 19 世纪 30 年代左右，就有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当时，由陈亚汉担任霹雳第一任甲必丹，之后还有一位甲必丹——陈亚理，其担任章卡区甲必丹。由于缺乏文献的记载，有关这两位早期华人甲必丹的身世无法掌握，只得知陈亚汉在新加坡和柔佛是一位包税头目，之后，霹雳有一段时间没有委任华人甲必丹。（Wong, 1963: 68-69）直到 1877 年，休罗（Hugh Low）就任霹雳英国参政司后，霹雳再次出现委任华人甲必丹的记载。当休罗就任后，采取了一些措施，先后将警察职务交给“土著首领”和委任“地方头目”。（Winstedt & Wilkinson, 1974: 117）除此之外，为了促进霹雳的稳定和繁荣，休罗于 1877 年成立霹雳议会，当时休罗

委任两位华人领袖为议员，他们即是甲必丹郑景贵与甲必丹陈亚炎。

(Purcell, 1975: 111)

郑景贵与陈亚炎之所以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以及成为霹雳议会的议员，原因在于霹雳在 19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期间受到“拉律械斗” (Larut Wars)<sup>6</sup>的影响，在签订《邦咯协约》 (Pangkor Treaty)<sup>7</sup>后，就委任当地两大组织的首领郑景贵与陈亚炎为华人甲必丹，以避免械斗事件再次发生。

1882 年，再委任另一位华人领袖许武安为霹雳议会议员，同时与郑景贵与陈亚炎皆为霹雳华人甲必丹。(Wong, 1963: 80) 自霹雳议会成立之后，郑景贵与陈亚炎的关系渐渐改善，他们从以往的敌对关系变成了亲密朋友，而且在议会上都是以大众利益为优先。(Wong, 1963: 79) 自陈亚炎、郑景贵及许武安相继逝世后，再没有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直到 1921 年，霹雳苏丹依斯干达沙 (Sultan Iskandar Shah) 听取英国参政司休姆上校 (Colonel William James Parke Hume) 的意见，委任郑大平为霹雳华人甲必丹。(Wong, 1963: 85) 郑大平之所以获得英国殖民政府赏识及霹雳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极可能是因为郑氏在霹雳拥有许多饷码专利及矿场，同时郑氏在当地拥有着一定的财富。除此之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郑大平还获得政府的许可，印发一角钱的钞票。(Wong, 1963: 85) 从这种种的情况

---

<sup>6</sup> 霹雳是盛产锡米较丰富的土邦，当中拉律与近打更是马来半岛最大的锡产区之一。这因素吸引了不少华人到霹雳发展，当中檳榔嶼的华人更是占大多数。霹雳的矿场几乎由不同的秘密会社所控制，包括陈亚炎为首的义兴派和郑景贵为首的海山派。在那时候，义兴派和海山派为了锡矿，而产生械斗事件。同时期，拉惹阿都拉支持义兴派，苏丹伊斯迈转而支持海山派，结果导致双方的械斗事件升级，而引发拉律械斗。(Wong, 1963: 67-87)

<sup>7</sup> 《邦咯条约》或称《1874 年邦咯协定》，是 1874 年 1 月 20 日由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 (Andrew Clarke) 与霹雳的马来酋长和当时的两大华人公司领袖所签订的条约。主要是解决霹雳纠纷，同时也加速了英国介入马来半岛各邦的事务。(Andaya, B. W & Andaya, L. Y., 2001: 158-159)

下，可以理解到郑大平在霹雳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及对华人社会的控制力，促使霹雳苏丹委任郑氏为华人甲必丹。1935年，郑大平逝世，霹雳华人甲必丹制度也宣告中止。

### （三） 中马区马来土邦（森美兰与雪兰莪）

位于马来半岛中部的森美兰与雪兰莪，约19世纪中已有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两地华人人口增加，是影响当地统治者开始委任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的缘故之一。以麦留芳（1985a）说法：1860年至1871年的11年内，马六甲华人人口大减，主要原因是往内地移入，而去处可能是森美兰的双溪芙蓉及雪兰莪的吧生谷和乌鲁雪兰莪。（47）主要在19世纪中叶，这些地方发现丰富的锡苗藏量，吸引了大批华人到来开发。因此，在19世纪50年代末，当地的土酋，先后委任当地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同时，也可以发现两地的华人甲必丹都是由当地华人矿工的领袖担任，负责维持当地的治安之际，还要管理矿场能稳定地运作。

以森美兰与雪兰莪历史观之，在英国殖民政府还未插手参与森美兰与雪兰莪的行政之前，森美兰尚未成形，境内则由九个地方土酋主政的土邦，属于雪兰莪管辖。（陈嵩杰，2003：16-17）19世纪中叶，双溪芙蓉（Sungai Ujong）一带的华人人口因锡矿丰富不断增加，因此海山公司的矿工领袖盛明利成为双溪芙蓉第一任华人甲必丹。不过，随着锡矿业的蓬勃发展，土酋们对财富的欲望，导致了马来土酋的内斗，尤其1860年，芙蓉的

马来领袖为了争取华人采掘的锡米抽税权和保护费而发生斗争，造成当地华人社会也分为两派，华人甲必丹盛明利更在斗争中遭到义兴公司的杀害。

（颜清滢，1962：172）战争平息后，华人与马来人领袖为了消除歧见与敌意，并先后委任盛明利的属下叶致英与叶亚来为华人甲必丹。（陈嵩杰，2003：91）不过，叶致英与叶亚来只是短暂担任芙蓉的华人甲必丹，就往吉隆坡发展，之后还成为了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

19世纪70年代，芙蓉的华人甲必丹由义兴公司与海山公司的领袖担任甲必丹，同时期拥有三位华人甲必丹，然而两派的仇恨无法化解，导致经常发生打斗事件。直到英国人插手参政后，并命令华人之间不同派系的群体放下武器进行和平协议，以解决华人甲必丹之间的内斗。（Blythe, 1969: 189-190）在这期间，英国殖民政府为了拉拢三位华人甲必丹，要求他们组成集团，以每月一千五百元的价格承包烟酒及鸦片餉码，此外还答应每位华人甲必丹只需付出每月二十元的执照费，便可在各处开赌馆。（Blythe, 1969: 189-190）直到1890年，李三成为芙蓉最后一任华人甲必丹，之后还被英国殖民政府委为森美兰议会成员，同时也担任过芙蓉卫生局成员。（陈嵩杰，2003：113）1905年，李三去世后，森美兰就停止委任华人领袖为甲必丹。

吉隆坡的情况与芙蓉类似，华人甲必丹都由矿工之首担任。自1861年至1902年，吉隆坡有五位华人甲必丹，前三任为丘秀、刘壬光与叶亚来，皆由雪兰莪苏丹所委任；叶致英与叶观盛则由英国殖民政府委任。

（Selangor [Government] Secretariat file, No.KL 937/85）叶亚来去世后，英国殖民政府在委任华人甲必丹的同时，也委任一位华人行政长官（Chinese Magistrate）。自此华人甲必丹的任务除负责接待拜会者之外，也协助英国殖民政府对付不法党羽；而华人行政长官则负责代判巡理府（Police Magistrates）的事务，若遇到犯法者，就上报英国殖民政府，由英国殖民政府的“公班衙”审判。（Selangor [Government] Secretariat file, No.KL 937/85）这举动主要是将叶亚来或原先甲必丹的权力一分为二，这或许是英国殖民政府有意削减甲必丹的权力，因而另委华人领袖为华人行政长官的缘故。

至于英国殖民政府委华人领袖为华人行政长官的主要目的，是因为叶亚来在担任甲必丹期间，拥有的权力过大，除了协助当地人民解决纠纷问题，还负责接待拜会者或对付不法党羽。正如 1879 年英国参政司到来后，华人矿工之间发生纠纷都会倾向找叶亚来解决，并非找警察解决。因此，逼使英国殖民政府另任命叶亚来为“华人地方治安官”，可见其权力及影响力甚大。（邱格屏，2003：294）因此，为了逐渐削减甲必丹的权力，英国殖民政府另委任一位华人领袖为华人行政长官，之后英国殖民政府还于 1890 年在吉隆坡设立华民护卫司（Chinese Protectorate）。1902 年，吉隆坡最后一任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去世后，甲必丹的权力就由华民护卫司所取代。

#### （四） 南马区马来土邦（柔佛）

位于马来半岛南部的柔佛，约 19 世纪 20 年代，在天猛公（Temenggong）伊布拉欣（Ibrahim）的号召，大量华人涌入柔佛各地，开辟港口。那时候，华人在开辟港口之际，还种植胡椒及甘密，因此人口渐渐地增加。（许云樵，1977：542）柔佛多地经过开发后，成为海港，而开发者之后也被天猛公颁发一张港契（Surat Sungai），而开港者则被称之为港主（Tuan Sungai）。<sup>8</sup>

自 1844 年，柔佛推行港主制度之后，虽然有许多华人领袖获得颁发港契成为港主，不过警察制度还未在柔佛实施，因此，维持柔佛的社会治安责任，就交托予当地的地方头目。（白伟权，2011：50）因此，义兴公司的领袖陈开顺被委为华人甲必丹，负责维护柔佛治安与行政事务。（白伟权，2011：80）柔佛华人甲必丹的任务，除了维护柔佛治安与行政事务之际，还负责管制柔佛港主，并成为港主之首。（Ahmad Fawzi Basri, 1988: 51）续陈开顺之后，柔佛陆续有着三位港主在不同时期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当中包括新陈开顺的义子陈清丰、士古来的余泰兴、麻坡的蔡大孙。（Haji Abdul Shukor Ismail, 2006: 68; Trocki, 1975: 20-35; Wong, 1992: 49-50）

---

<sup>8</sup>港主制度，是柔佛较先施行的一个制度，主要是对开辟港口的领袖，然后颁发一张港契给开港者，并称之为港主。港主制度和甲必丹制度有很多相似之处，可获准开设赌场、买卖烟酒猪肉、砍伐木材、承包税饷、并拥有扣留罪犯，并施行鞭刑的执法权。（许云樵，1977：542）

直到 1873 年，新《港主法令》颁发后，华人甲必丹已非华人领袖之首，主要是 1874 年，柔佛行政体系出现变化，当时设立了玛腰公署（Major' Office），由陈旭年担任玛腰<sup>9</sup>（Major）。（白伟权，2011：82）不过，在新行政体系实施后，柔佛还是保留了甲必丹的职务，并由余泰兴担任。（白伟权，2011：82）在那时候，玛腰陈旭年与甲必丹余泰兴皆成为 1874 年柔佛政府议会组织成员之一。（Wong, 1992: 49-50）自 1917 年，柔佛港主制度停止后，华人甲必丹及玛腰也随着终止。

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制度经历了葡萄牙、荷兰、英国统治时期，再到马来土邦的统治者推行，主要就是藉着华人甲必丹来管理华族所面对的问题及事务。在马来半岛至少有 75 位华人领袖曾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一职，当中有两位（叶亚来及叶致英）曾在芙蓉与吉隆坡两地担任过华人甲必丹（见表一）。从以上华人甲必丹的历史论述中，可发现华人甲必丹在马来半岛的历史发展中，在各个土邦都拥有着不一样的演变。

接下来，将会针对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发展作详细的论述，并针对华人甲必丹在吉打社会的角色加以分析，以期让后人能注意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

---

<sup>9</sup> 玛腰一职为华人之长，其权力大于华人甲必丹及港主。（Ahmad Fawzi Basri, 1988: 51）

### 第三章 吉打华人甲必丹历史发展

吉打（见附图一）位于马来半岛北部西海岸。据考古资料观之，吉打早期较重要的海港——布秧谷，约五世纪时，属于印度化王朝，古称“古吉打”。那时候，日莱峰（Gunung Jerai）是古吉打海上的自然地标，使布秧谷成为了印度、中东或中国商船的重要停泊站。（Adi Haji Taha, 1991）加上季候风的转变，古吉打也成为一个东、西方商船可以短暂停靠及维修的海港，并等待季候风的转变期间，进行一些买卖商业交易。另外一方面，经考古学家考证，发现吉打的双溪玛斯，亦是吉打的其中一个国际海上贸易港口，皆有中东、印度、中国的商人到来进行商业贸易活动。在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双溪玛斯发现到大量中国陶器，当中唐朝（618-906）与宋朝（960-1279）的陶器数量不少，如石器、陶瓷、瓷器等。（Kamaruddin Zakaria, 2002）这也足以证明华人到来吉打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七世纪。

在七世纪，古吉打亦是印度教及佛教的交流中心，曾有多位中国高僧到吉打境内进行宗教的交流与传播。当中，中国僧侣义净较为著名，他于 671 年，从中国到印度学习佛法，中途到过室利佛逝学习梵语，之后再回到吉打，并透过吉打的海港乘搭前往印度的船。义净通过 12 年的时间，学成后返回中国的航途中，再次停留于吉打，等待季候风的转变，再搭船回中国。

（Adi Haji Taha, 1991）由此可见，因地理环境的因素，吉打海港成为许多商船停留之地，并等季候风的转变，再次继续航行到目的地。

从这些考古资料及历史文献观之，古吉打可视为一个国际贸易及宗教传播中心的王国。不过，从目前有关吉打历史的书写观之，古吉打的历史常被忽略，而多重视吉打于 1136 年伊斯兰化后的历史，或当地土著与马来人社会的发展。这也造成深受印度文化、兴都教或佛教影响的古吉打王朝历史，长期受到忽略。此外，华人在吉打的历史也较少著墨，事实上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期间，吉打统治者为了吸引华商到来吉打发展，曾经提出许多优惠待遇（包括提供土地），此举吸引不少华人到来定居，尔后华人领袖亦受到吉打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证明华人与吉打历史发展是紧密的。不过，吉打州政府（Kerajaan Negeri Kedah Darulaman, 1990）出版的 *Alor Setar 250 tahun, 1735-1985* 纪念专集，内容虽丰富，对亚罗士打 1735 年至 1985 年的历史演变作出详细的记载，但却鲜少提及华人在此地的史迹，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社会作出的贡献亦著墨不深。因此，此次研究将以吉打华人甲必丹作为研究对象，以期填补华人在吉打历史中的不足之处。

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观之，关于吉打华人甲必丹的历史，仅有黄存燊（Wong, 1963）所撰写的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较为丰富，不过内容主要是叙述华人甲必丹生平。吉打曾有三个地区共六位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包括瓜拉姆打（姓名与生卒年不详）；亚罗士打的李欲正（?-1885）、李欲修（?-1888）、戴春桃（1828-1922）（见附图二）；居林的赵亚爵（生卒年不详）与罗启立（1867-1943）（见附图三）。（Wong, 1963: 47-62）至于吉打华人甲必丹的任期，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去论述：第

一、苏丹阿默·达朱汀·哈林沙二世统治时期；第二、苏丹阿默·达朱汀·姆加兰沙（Sultan Ahmad Tajuddin Mukarram Shah）统治时期；第三、苏丹阿都·哈密·哈林沙统治时期。

### 第一节 苏丹阿默·达朱汀·哈林沙二世统治时期 (1804-1843)

在 1804 年，苏丹阿默·达朱汀·哈林沙二世当上吉打苏丹之后，吉打的政局非常复杂，不但面对暹罗的干政，而且暹罗还对吉打割让槟榔屿与威士利省给英国东印度公司一事，对吉打政府深表不满。（Haji, 1980: 53）同时，苏丹阿默·达朱汀·哈林沙二世与吉打王室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和谐，主要因素源自 1791 年，莱特与苏丹阿都拉·姆加兰沙（Sultan Abdullah Mukarram Shah）签订条约将槟榔屿割让给英国，同时规定东印度公司每年赔偿西班牙币 6,000 元给吉打政府。（Bonney, 1974: 99）之后，1800 年，乔治·李特（Sir George Leith）与苏丹阿都拉·姆加兰沙二世（Sultan Dhiauddin Mukarram Shah II）再签定另一份条约，将威士利省割让给英国，并将每年的赔偿增加到西班牙币 10,000 元。（Bonney, 1974: 107）因为赔偿金数额庞大，导致王室成员想在英国人的赔偿中获得利益，而导致闹翻。（Haji Boyong Adil, 1980: 53）苏丹阿默·达朱汀·哈林沙二世为了这些对其不利的情况，大约在 1811 年间，将首都搬迁至瓜拉姆打。（Haji Boyong Adil, 1980: 56）

当时，瓜拉姆达属于收集华林（Baling）与高乌（Keroh）锡米的主要城镇，而姆达河则成为当时输送或输入货品的主要港口。（Ismail Haji Saleh, 1981: 3）除此之外，瓜拉姆达还拥有许多赌馆，吸引了各阶层的赌客，尤其来自槟榔屿的富裕华人。（Wong, 1963: 50）从海峡殖民地档案的记载，吉打早在 1825 年，就有华人领袖担任华人甲必丹，但这位华人甲必丹的姓名并没有被记载，大概只知道他在发迹之前是一名理发师，之后才成为当地华人社会的领袖，主要是因为海峡殖民地档案中，英国殖民政府常称其为“一名有名的理发师”。（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105/92: 82）同年，他还因被发现接受赃货，及在瓜拉姆达窝藏海盗，而被扣押回吉打受审。

（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105/92: 82）1826 年，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向英国殖民政府申请到威省居住，最终他的要求获得总督会议批准。（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105/92: 118）

有关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的姓名方面，暂未发现有任何档案的记载，不过，黄存燊在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中提及，那时候的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由峇峇成担任，而且还成为姆打河的餉码承包人，负责征收关于锡米和其他物品的税赋。（Wong, 1963: 50）同时，还提及峇峇成于 1818 年，因英国殖民官员在运输一些货物、现款及鸦片经过姆打河时，没有依法缴税，而没收英国殖民官员的一些现款和鸦片，引起英国殖民政府不满。

（Wong, 1963: 50）不过，在海峡殖民地档案对此事的记载中，并没有提及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或峇峇成。在记载此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只提到因为一

名饷码承包人没收英国殖民官员的一些现款和鸦片，引起英国殖民政府对其的不满，槟榔屿总督班涅曼（Governor Bannerman）更致投诉函给吉打苏丹，要求苏丹纠正华人饷码承包人的行为。（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71/90: 49）之后，吉打苏丹认为华人饷码承包人的做法是正确，因此坚持要英国殖民官员依关税数率缴交税收，并安排 Che' Seong 和 Che' Toah 退回遭到没收的物品，同时要求槟榔屿当局交付应给的税收。（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M71/90: 128-134）从文献记载观之，当时的档案内容未提及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或峇峇成，因此对于黄存燊所提出的几个观点还有待商榷：第一、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是否就是峇峇成；第二、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是否就是槟榔屿总督班涅曼所提到的华人饷码承包人。

对于瓜拉姆达华人甲必丹的事迹，只能掌握 1825 年至 1826 年，之后的事迹则无法得知。在苏丹阿默 达朱汀 哈林沙二世统治期间，再也没有发现其他地区的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的记录。1843 年，苏丹阿默 达朱汀 哈林沙二世去世之后，由东姑 柴纳 拉昔当上吉打第 23 任苏丹（1843-1853），称为苏丹柴纳 拉昔一世（Sultan Zainal Rashid Muazam Shah I）。苏丹柴纳 拉昔一世继位后，吉打刚与暹罗停战不久，到处留下遭到破坏的痕迹。因此，推行一系列振兴吉打的政策，不过，在苏丹柴纳 拉昔一世统治时期，未发现华人领袖受委为甲必丹的记载，直到苏丹阿默 达朱汀 姆加兰沙上位后（1854-1879），才再次委任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

## 第二节 苏丹阿默 达朱汀 姆加兰沙统治时期 (1854-1879)

苏丹阿默 达朱汀 姆加兰沙继位后，继续执行已故苏丹柴纳 拉昔一世所推行的振兴吉打政策。在那时候，吉打苏丹开始兴建从亚罗士打通往宋卡的公路，同时还拨土地给华商，并鼓励他们在这些土地上种植胡椒、豆蔻、咖啡与丁香等农作物，当时吸引不少华人来吉打经商。（Haji Buyong Adil, 1980: 74-75）苏丹也因此道路的建成及当地华人人口的增加之际，再次委任华人甲必丹，以处理华商在亚罗士打做生意所面对的问题，当时被委为华人甲必丹者有两人，即李欲修和李欲正。

李欲修与李欲正，是吉打土生土长的福建籍华人，他们是兄弟关系。年幼时，在马来社会成长，并就读于巫校，因而都精通爪哇文，深获华巫两族人士的尊敬。马来社会也称李欲修为 Eh-ma（阿玛），李欲正为 Eh-tok（阿督）。他们被苏丹委任为吉打甲必丹后，李欲修则被封为 Dato Vijaya Besara；李欲正则为苏丹的私人秘书。（Wong, 1963: 54）

李欲正当上华人甲必丹后，于 1863 年开始获得浮罗皮桑（Pulau Pisang）的餉码承包权，可收取当地的鸦片、皮制品、酒、赌博、盐、甘密与稻米的税收。此外，李欲正还拥有权力逮捕一些携带违禁品到浮罗皮桑的人，并交由吉打政府惩罚。（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5], 12 November 1863: 11）另一方面，李欲修则获得瓜拉姆达与玛莫（Merbok）

两地的餉碼承包權，可以收取兩地的鴉片、稻米、綠豆、錫米制成品、木筏、鹽、藤與雞鴨的稅收。（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5], 11 November 1877: 51-56）從這情況觀之，李氏兩兄弟當上甲必丹後，獲得不同區域的餉碼承包權的特權，促使他們成為亞羅士打有勢力的領袖，同時也讓他們在商業上獲得優勢。

從文獻記載觀之，蘇丹阿默·達朱汀·姆加蘭沙在位期間，只在亞羅士打委任李欲修與李欲正為華人甲必丹，並沒委任其他華人領袖為華人甲必丹。1879年，蘇丹惹諾·阿比汀·姆阿占沙二世（Sultan Zainal Abidin Muazzam Shah II）繼位後，繼續委任李氏兩兄弟為華人甲必丹。不過，蘇丹惹諾·阿比汀·姆阿占沙二世繼位兩年後就去世，導致吉打王室面臨繼位危機。最終，暹羅國王認可東姑阿都·哈密登基，並稱為蘇丹阿都·哈密·哈林沙。

### 第三节 蘇丹阿都·哈密·哈林沙統治時期 (1882-1943)

1881年，蘇丹惹諾·阿比汀·姆阿占沙二世去世後，吉打王室出現兩派勢力爭奪王位。展開王位繼承鬥爭的兩派勢力為：當時以首相旺·穆罕默德·沙曼（Wan Muhammad Saman）為首的勢力，其主要是推薦已故蘇丹的親弟弟——東姑阿都·查立·甫特拉（Tunku Abdul Jalil Putra）為蘇丹；另一派是以已故蘇丹的叔父材烏汀（Ziauddin）為首，推薦已故蘇丹的同父異母的弟弟——東姑阿都·哈密為蘇丹。其中，材烏汀更組成代表團前往曼谷謁

见暹罗国王，要求批准委任东姑阿都 哈密为苏丹。（Wong, 1963: 57）在这场王位继承斗争中，最终由材乌汀组成的代表团获胜，东姑阿都 哈密于1882年正式成为吉打新一任的苏丹，改称为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

在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时代，曾在亚罗士打与居林两地委任华人甲必丹。在亚罗士打，苏丹继续重用甲必丹李欲修与李欲正，同时也委任了戴春桃为华人甲必丹；在居林，则先后委任赵亚爵和罗启立为当地的华人甲必丹。

### （一）亚罗士打华人甲必丹

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担任苏丹之后，对有功者加以奖赏。当时，华人甲必丹李欲修与李欲正与华人领袖戴春桃支持东姑阿都 哈密为苏丹，而且还参与了材乌汀所组成的代表团前往曼谷谒见暹罗国王，并要求批准委任东姑阿都 哈密为苏丹。因此，王位斗争结束后，李欲修、李欲正及戴春桃各别获得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的赏赐。当中，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继续委任李欲修与李欲正担任华人甲必丹，同时也委任李欲修为财政官，由于李欲正花较多时间去管理自己的生意，因此没有委以重任。同时，戴春桃亦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并赐予一个银印，上面刻有：“Kapitan Vijaya Setia Negeri Kedah, 1299A.H.”（见附图四）<sup>10</sup>，还获赠一把长剑及一支波刃短剑。<sup>11</sup>

---

<sup>10</sup> 此银印上刻着：“Kapitan Vijaya Setia Negeri Kedah, 1299A.H.”是从原文爪夷文翻译而成的。（Foto, No. 2001/0021780）

<sup>11</sup> 暹罗国王曾赠送一把长剑给戴春桃。这些赠物后来由李有文保管，不过在日本军占领期间，李有文将其转交警方保管，最终宣告遗失。根据黄存燊所提至在 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李欲修在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时代，受委为财政司一职，经常被苏丹派遣到槟榔屿商讨关于吉打与槟榔屿之间来往的饷码承包权课题，包括处理亚罗士打的鸦片与稻米运输至槟榔屿的税收。（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 August 1886: 121; March 1887: 156; April 1887: 163）除此之外，李欲修除了拥有饷码承包权，每个月还有领取吉打政府所给的薪金。据1885-1886年的文献记载观之，李欲修每个月与两位秘书共享90至100元之间的薪金。（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 1883-1887）除此之外，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非常信任李欲修，曾受托往典当铺帮苏丹赎回金链。（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 July 1886: 117）由此可见，李欲修自从苏丹阿默 达朱汀 姆加兰沙时代就受到器重，甚至到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时代，还继续在宫中服务，成为苏丹身边重要的官员之一。1885年，李欲正逝世，三年后李欲修也逝世。李欲修原先享有的特权转移至甲必丹戴春桃。因此戴春桃负起额外的重任，执行李欲修在世时的财政司一职。

来自广东惠州的戴春桃，于1882年被吉打苏丹委为亚罗士打华人甲必丹，之后亦获得吉打苏丹批准一些饷码承包权，并享有税收特利权（Ampun-Kurnia）。<sup>12</sup>同年，戴春桃也获得吉辇（Krian）为期四年的棕榈

---

No.285/1361 有记录着李有文将上述赠物转交警方之事，但在国家档案馆与吉打及玻璃市档案馆暂未找到此档案。（Wong, 1963: 56）

<sup>12</sup>此特权原是由苏丹赐予其（马来）臣民的一种终生专利权或收税权，以替代薪金或津贴。获得恩赐的臣民，有权徵收某些税赋（如收取某些特别产品的出口税等），亦拥有买卖权（Right of Market）和罢度权（Right of Ferry），这些专利都是租借给华人，以保证按期有一定的收入。（Wong, 1963: 54）

树饷码承包权，此棕榈树是早期供居民建房之用。（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5], July 1882: 106-107）接着，戴春桃在吉辇获得更多的饷码承包权，当中包括鸦片、酒、赌博、盐、烟草、甘密、木、藤、稻米、鸡鸭，为期三年。（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5], 12 November 1882: 125）这些饷码承包权，让戴春桃在吉打商业建立本身的势力，木与藤让他生产出不同的产品销售，赚取一笔额外的收入。1887年，又获得为期三年在瓜拉姆达与玛莫（Merbok）的石灰饷码承包权。（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15], 14 Jun 1887: 310）1898年，戴春桃亦获得为期三年的居林猪业的饷码承包权。（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7], 7 April 1898: 18-19）这些饷码承包权，让戴春桃在亚罗士打建立起自己的商业网络，而且与当地华商建立起密切合作关系。

从档案记载观之，戴春桃当上甲必丹后，与华商的关系密切，还经常与吉打华商一起出席一些官方场合。在1895年，戴春桃还与一班华商出席了移交委任状与印章的典礼。（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 [No 2], 20 Oktober 1895: 19）隔年，暹罗国王到访吉打，戴春桃与吉打华商代表也出席该次的官方场合，并在亚罗士打巴莱勿刹（Balai Besar）拍下历史性的照片（见附图五）。<sup>13</sup>除此之外，戴春桃与两位华商曾在1901年呈交联合签署信件给苏丹，以协助华商提出关于减低提供甘蔗厂用来取火的木材价格。

---

<sup>13</sup> 此照片（Gambar, No. 2001/0027556）于1896年所拍，在暹罗国王拜访后，两国的官员一起拍照留念。照片里头可以看到一班吉打华人代表，当中有一位正是戴春桃。但黄存燊（Wong, 1963）与Haji Buyong Adil（1980）在著作中提及，照片是于1874年4月所拍，当时是暹罗国王到来吉打，作为为期六天的访问。但经过考证，发现国家档案馆记载是在1896年拍摄。

（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9], 30 January 1901: 8）大概在 20 世纪初，戴春桃已达退休年龄，因而宣告退休，吉打政府为答谢戴春桃，每月给予 175 元的养老金。（Wong, 1963: 58）1909 年，当英国人间接管理吉打政府行政后，戴春桃养老金就遭到英国殖民政府中止。<sup>14</sup>

戴春桃于 1922 年去世，吉打亚罗士打的华人甲必丹也宣告终止，吉打苏丹没有再委任华人领袖为甲必丹。从亚罗士打的三位华人甲必丹观之，其任务是管理华人在亚罗士打进行贸易交易的事务，并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及维持当地华人社会的秩序。

## （二）居林华人甲必丹

居林位于吉打南部，靠近威士利省中部的大山脚。大概 19 世纪下半叶，居林因为发现拥有丰富锡矿，吸引华人陆续移殖到居林开采锡米。当时居林的华人社会主要是以潮州人和惠州人为主，而华人组织则有着潮州籍的义兴公司与惠州籍的和胜公司。居林的义兴公司与和胜公司，经常在居林发生械斗事件，尤其 1882 年与 1888 年更发生严重的暴动，当中 1888 年的暴乱，使潮州人几乎逃离居林，间接影响了居林的经济。（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2], 25 Jun 1888: 106）在这段期间，苏丹阿都哈密 哈林沙非常关注居林的械斗问题，由于暴乱最大的源头来自华人组织，

---

<sup>14</sup> 关于戴春桃的退休金在 1910 年停止是根据黄存燊所提及戴春桃孙子戴有源告知，他在亚罗士打担任掌柜书记时，曾经在档案中看过养老金被终止发给的记载。（Wong, 1963: 58）但笔者到国家档案馆查阅，暂还未在吉打州秘书处文件夹中发现此档案，以证明戴春桃的养老金被终止一事。

也促使吉打苏丹在这时期有必要委任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以协助警方维持当地社会的秩序。从文献记载观之，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曾先后委任赵亚爵和罗启立为居林华人甲必丹。

赵亚爵是居林第一任华人甲必丹，至于何时被委为华人甲必丹，暂未发现任何文献的记载，但可以推断约 1882 年居林社会动乱时期。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希望赵亚爵担任华人甲必丹之后，能够控制华人社会，以维持居林的治安与秩序，避免再次发生严重的械斗事件。这主要是因为赵亚爵在当时为秘密社团的领袖，拥有控制社会的能力以维持地方上的安宁。

（Wong, 1963: 56）赵亚爵在担任华人甲必丹之前，是一名木匠，还在居林兴建了一座神庙，名为“鲁班古庙”，作为木匠和建筑行业的守护神。

（Wong, 1963: 57）

赵亚爵当上华人甲必丹之后，成功垄断居林与吉辇的一些饷玛承包权。当时，赵亚爵拥有居林鸦片、锡米、酒、典当业与木材饷玛承包权，另外在吉辇也拥有鸦片饷玛承包权。（Wu, 2003: 44）赵亚爵在居林拥有许多的饷玛承包权的同时，赵氏还在居林发展种植业和矿业。不过，赵亚爵在 1888 年居林的暴动中，遭到吉打苏丹停止批准更新饷玛承包权，造成赵氏面对商业上亏损，所幸最终因赵氏的背景良好，没有参与居林的暴动事件，而获得吉打苏丹再次批准他更新饷玛承包权。（Thow, 1995: 55）不过，对于赵亚爵之后的事迹、逝世年份都无史料记载，因此无法进一步论述。

续赵亚爵之后，罗启立成为居林第二任华人甲必丹。罗启立早期在榔屿生活，先后到过霹雳的华都牙也（Batu Gajah）淘锡和威士利省的巴葛特拉斯（Pagar Tras）做生意，不过都是失败。（Wong, 1963: 57-58）之后，再到居林发展，起初是当散工及从事打山猪为生。对于罗启立被委为华人甲必丹的年份，在缺乏文献记载的情况下，其任期尚无法确认。不过，据居林社会发展的历史观之，推测罗启立应该在 1888-1893 年之间担任华人甲必丹。主要 1888 年，居林义兴公司与和胜公司再次发生严重的暴动，这次暴动导致潮州人几乎逃出了居林，剩下大批惠州人在居林。（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2], 25 Jun 1888: 106）此外，1893 年，居林因鸦片短缺而发生骚乱，罗启立还协助警方平定骚乱，恢复地方治安，立下大功。（Wong, 1963: 59）从这两件历史事件来看，居林在那时候的华人人口是以惠州人较多，加上 1893 年罗启立平定骚乱有功，因而惠州籍的罗启立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及警长一职。

罗启立担任华人甲必丹之际，还兼任当地警长一职，协助警方维持居林当地秩序，确保居林不会再次发生严重的械斗事件，期间还协助警察镇压三合会的骚乱和匪徒的抢掠行动。（Wong, 1963: 59）此外，罗启立曾协助警方逮捕了几度越狱的头号匪徒朱亚宝（Choo Ah Pow），立下大功。

（Wong, 1963: 59）罗启立担任华人甲必丹期间，亦获得一些餉玛承包权，当中包括收取居林锡米与木材的税收。同时，罗启立还拥有政府发放的津贴，罗氏曾于 1913 年，向政府提出加薪的要求，但是否获得批准则未知，

因为尚未检阅到相关记载。（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No. 3231/1331）不过，根据 1915 年的吉打秘书文件夹档案记载，罗启立获得政府每个月 30 元的津贴。（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1309/1333）1908 年英国殖民政府间接管制吉打行政事务后，罗启立常遭到英国殖民官员及华人社会的投诉，同时，还招惹不少的敌人，并曾多次遭人暗杀。最后，罗启立的警长一职，终遭到英国殖民官员革除，随后罗氏也放弃了甲必丹的职位。

此外，罗启立本身是一名矿工出身，于 1916 年，在 Ulu Sidim 向政府购买了一块土地以开采锡矿。不过，1923 年却面对英国殖民官员收回矿地的困境，导致矿场无法正常的运作。（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014-1343）同时，罗启立的孩子与当地居民因为土地割让的问题，惹上官司，这也导致罗启立在当地社会有着负面的影响。（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596-1344）从这些事情观之，虽然罗启立早期对维持居林治安有功，及对吉打苏丹忠心，但当上甲必丹之后却很难得到英国殖民官员及部分华人社会支持。因此，他最终选择放弃华人甲必丹一职，之后还搬离居林，到暹罗勿洞（Bentong）从事种植橡胶行业。在二次大战前，罗启立把橡胶园变卖，搬回槟榔屿生活，于 1943 年在槟榔屿中央医院逝世。（Wong, 1963: 60）

自苏丹阿默 达朱汀 哈林沙二世到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统治时期，瓜拉姆达、亚罗士打及居林三地，共六位华人领袖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并获得当地社会各种的饷码承包权，同时也对吉打社会有着一定贡献与影响力。这六位华人甲必丹，多来自福建或广府，但有两位华人却来自广东惠州，属于客家人，他们即是戴春桃及罗启立。吉打华人方言群体是以广府闽南为主<sup>15</sup>，戴春桃及罗启立能当上华人甲必丹并非易事，必须获得其他方言群体的信任及支持，方能顺利成为各个方言群体的领袖。

虽然，戴春桃及罗启立都能成功当上吉打华人甲必丹，但他们两人之后的遭遇却有所不同。戴春桃当上华人甲必丹后，不单获得华人各个方言群的支持，甚至还得到马来社会及英国殖民政府的尊敬；罗启立恰恰相反，在担任华人甲必丹后，不但得不到华人社会的支持，英国殖民政府还对他非常不满，最终导致罗启立失去警长一职，同时也放弃华人甲必丹的头衔。因此，接下来将会针对客家籍华人甲必丹戴春桃及罗启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作分析，并探讨他们两人为何有着不一样的遭遇。

---

<sup>15</sup> 在 1800 年之前，吉打的华人方言群主要为福建人。19 世纪 60 年代，大量华人移入吉打。20 世纪初，吉打最大华人方言群仍为福建人，其次为广府人和客家人。（王付兵，2012：207）从亚罗士打的社会架构观之，亚罗士打广东会馆历史较久，建于 1850 年。同时，还有“福建街”也是早期亚罗士打开拓史上主要的华族聚居的街道之一。福建会馆的成立也超过百年历史。至于，居林方面则在 19 世纪 80 年代，客家人因锡矿业，因而较多惠州人搬迁到居林。从较早的华人方言群人口统计观之，1911 年亚罗士打的方言群人口，福建人占 53%、广东人占 20%、客家人占 10%、潮州人占 14%、海南人占 2% 以及其他方言群占 1%。因此，从这迹象看来，早期的亚罗士打的华裔人口是以闽南、广府两大方言群为主导。（钟锡金，1981：14-24、30-40；麦留芳，1985：86）

## 第四章 戴春桃与罗启立社会角色之比较

根据戴春桃<sup>16</sup>与罗启立<sup>17</sup>在担任华人甲必丹前的背景，除了发现他们与其他四位华人甲必丹的背景较为特殊之外，戴春桃与罗启立则拥有一些共同点：一、戴春桃与罗启立都是先居住在槟榔屿，之后迁居到吉打才担任吉打华人甲必丹；二、戴春桃与罗启立皆为客家人；三、戴春桃与罗启立都是在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统治时期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以这些共同点观之，他们从槟榔屿迁居到吉打，却能在吉打闽南社会成为华人领袖，然后再受委为华人甲必丹，并非易事。

不过，戴春桃与罗启立当上甲必丹之后，两人的生活经历却有所不同，戴春桃在亚罗士打继续获得当地统治者与居民的信任，甚至英国殖民政府对他也非常尊敬，在吉打社会拥有一定的影响力；相反，罗启立迁到居林早期，虽获得当地统治者的信任，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但罗启立与华人社会以及英国殖民官员的关系并不融洽，甚至遭到多次投诉和暗杀，导致最后放

---

<sup>16</sup> 戴春桃，又名戴春华、戴阿桃，原籍广东惠州客家人，出生于中国，大概 19 世纪中叶抵达亚罗士打。戴春桃生于 1828 年，卒于 1922 年，享年 94 岁。（见附图六）（*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9 May 1922: 531；阮湧洵，2011）有关戴春桃早期事迹的记载可说寥寥无几，在中国的活动资料几乎没有发现相关文献的记载，从文物记载上，可以发现戴春桃曾在 1866 年至 1869 年期间，捐钱给槟榔屿的海珠屿大伯公宫与槟榔屿惠州会馆。在海珠屿大伯公“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与槟榔屿惠州会馆“重修惠州會館碑记”两碑刻中，都刻有戴春桃的名字与其捐献的数额，首先，同治四年（1866）岁次乙丑冬月所立“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中刻上“戴春桃捐銀貳員”（见附图七）。接着，同治（1869）岁次己巳孟夏月，惠州会馆重修之际，所立“重修惠州會館碑记”，也刻上“戴阿桃十大員”。（王琛发，2003：155）从“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与“重修惠州會館碑记”两个碑铭，足以说明了戴春桃至少在 1866 年已抵达马来半岛。

<sup>17</sup> 罗启立，原籍广东惠州客家人，出生于槟榔屿峇来布劳（Balik Pulau），大概 19 世纪中叶抵达亚罗士打。罗启立生于 1867 年 5 月 26 日，是个天主教徒，出世不久便在峇来布劳的教堂洗礼。1943 年，罗启立在槟榔屿中央医院逝世，安葬在槟榔屿西方路墓场（Western Road Cemetery）。（Wong, 1963: 59）

弃甲必丹头衔。因此，本章将针对戴春桃与罗启立在吉打社会与华人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作出对比，从而分析两人之成败原因。

从两人的生平观之，两者的成败可以取决于他们与社会的互动，主要因为一个人在进行日常活动时，便创立了一个社会世界；反之，他也会受到世界的影响与引导，这是人和社会之间的连结。（赖特、凯勒，1988：130）“社会互动”是指人们生活在团体之中，思想、行为和感觉的方式，受到了社会制裁，遵循着彼此重负一致或类似的方式，形成各种动感或社会的行为。（谢康，1983：58）因此，社会领袖都会透过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也免不了会与居民之间有着建立信任关系、互助关系及资源互助关系，以便能争取到“社会控制”的权力。所谓“社会控制”，是指用来支持社会规范及制止对规范实际或潜在破坏的机制，而社会控制也包含了管理个人和团体行为的权力，有时则是“强制力”。（赖特、凯勒，1988：323）

因此，本章接下来将通过戴春桃与罗启立在华人社会扮演的角色，进行对比并加以分析。从戴春桃与罗启立生平事迹观之，可以分三个层次去分析对比：第一、建立信任关系；第二、保持互助关系；第三、资源互换关系。从这三种层次去分析对比，主要是了解戴春桃与罗启立如何在吉打社会建立起势力，过程中如何与华人社会之间建立起关系，从而得知他们成败之原因。

## 第一节 建立信任关系

建立信任关系，是一种个人形象塑造的现象，可称为是一种“形象处理”，在各种不同场合，彼此面对面的关系中，会不断地互相观察别人的身份、背景、工作，所以造成一个人有很强烈的动机去影响别人对自己的形象，在这种情况下都只会公开部分对自己有利的事，其余的就隐藏起来。

（赖特、凯勒，1988：135）从这种行为可理解，一个人给予社会的形象，就决定了他是否在这社会取得成功。

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吉打的社会有着不同的族群，除了土著之外，华人内部还有其他方言群，如闽南及广东的方言群体，各自组成不同的族群及语言社会。在这种情况下，个别族群或方言群社会都会有着自己的领袖。因此，担任华人甲必丹的首要条件，除了自身拥有控制社会的能力之外，更需获得当地社群所能够接受及信任。因此，一个人若能够当上华人甲必丹，这已证明他对社会控制的能力已获得当地政府及社群的支持及信任。至于能否与当地政府及社群之间取得信任关系，就取决于一个人在担任甲必丹前后的形象。华人甲必丹在社会的形象好坏，足以影响其与当地社会及社群之间的关系，尤其良好的形象，会让周围的人对其控制社会能力有信心，因而建立起信任的关系；相反，若有不好的形象，会让周围的人对其控制社会能力缺乏信心，因而失去信任的关系。

以亚罗士打华人甲必丹戴春桃为例子，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吉打后，戴春桃就不断塑造一个良好的形象出现在华人社会、非华人社会甚至统治阶层。正如黄存燊（Wong, 1963）所提及，戴春桃抵达亚罗士打时，凭着两三年的时间学习马来语（Bahasa Melayu）与爪夷文（Tulisan Jawi），从而了解马来社会的风俗习惯，尊重马来人的传统与禁忌，并与马来人来往交流。

（55）从而可看到戴春桃初到吉打，并秉持着一种“入乡随俗”的观念，学习当地土著的语言与文化，这种行为不单可以达到彼此相互了解，还可以让彼此有着密切的关系，并进一步获得当地居民的信任。因此，戴春桃在了解当地居民文字、语言与文化后，有着与华人社会与非华人社会沟通能力。从这行为上，可以看到戴春桃在塑造出能为华人社会与非华人社会沟通的形象，这自然有助戴春桃与当地居民建立起信任关系。接着，戴春桃还乘着优势，让他有机会与那时候的甲必丹李欲修与李欲正建立起密切的关系，成为发展吉打经济合作伙伴，之后李欲修的儿子还入赘戴家，间接扩大了戴春桃在亚罗士打的影响力。李欲修去世后，所享有的特权转给戴春桃，因此戴春桃负起重任，执行李欲修在世时的职责。（Wong, 1963: 58）

除此之外，吉打王室于 1881 年爆发王位继承危急，戴春桃、李欲修及李欲正支持东姑阿都 哈密为苏丹，而且还参与了材乌汀所组成的代表团前往曼谷谒见暹罗国王，要求批准任命东姑阿都 哈密为苏丹。（Wong, 1963: 57）在过程中，戴春桃给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的形象，就是忠臣。因此，在王位斗争获得胜利后，戴春桃受封“Kapitan Vijaya Setia”，而“Setia”正是

“忠心”的意思，也放映了戴春桃王位斗争的过程中塑造了“忠”的良好形象，因而获得苏丹阿都 哈密 哈林沙重用。

至于，居林的甲必丹罗启立在处理形象方面，较戴春桃逊色。虽然从史料文献中，暂时未发现罗启立早期在居林的事迹，但可以确实罗氏在居林居住之后，才被吉打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从居林的历史发展观之，罗启立极可能在 1888 年的动乱后，被委为华人甲必丹兼担任居林警长一职。以居林在 1882 年及 1888 年两次发生动乱的情况观之，两次动乱的主要源头，来自居林的华人组织内斗，导致居林治安不稳以致当地经济受到影响，逼使吉打苏丹续赵亚爵之后，再次委任一位华人甲必丹来协助维持当地华人社会的秩序。在 1882 年的动乱后，吉打苏丹曾委赵亚爵为华人甲必丹。不过，1888 年再次发生动乱，更导致潮州人几乎逃出居林，剩下多数惠州人留在居林。（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No 2], 25 Jun 1888: 106）因此，祖籍惠州的罗启立极可能在这段时期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以安抚当地惠州人之际，并维持居林的治安。

从这件事上反映了罗启立在那时候确实拥有一定的控制社会能力，以及获得当地华人社群信任，方能获得吉打苏丹赏识，让他有机会成为社会的领袖。不过，罗启立当上华人甲必丹之后，却在处理华人社会所面对的问题上表现出无能为力，使到当地居民对其渐渐失去信心。如 1908 年 5 月，当时吉打政府施行新关税条令，对一切输入居林的物品收取税收，因此造成居

林居民不满而抗议，导致所有居林的商店都关闭，生意也停顿。当时，居林几乎再次面对另一个动乱危机，身为华人甲必丹的罗启立却在解决当前的问题无能为力，在那期间罗启立却只呆在区域事务专员（District Officer）的家，由一班警卫来保护及控制屋外情绪不满的居民。时隔两天，区域事务专员向当地居民宣布撤销新关税条令，但甲必丹罗启立并未一同出席。（*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6 May 1908: 460）从这件事情上，让当地居民对罗启立的办事能力有所不满，尤其其他无法适当控制社会的秩序，导致所有居林的商店都关闭，生意也停顿。社会动乱，将直接受到影响到当地的社会经济，尤其当地商业无法正常的运作，导致当地的物价高涨，而影响人民的生活。当一个领袖无法控制社会的安稳，自然会失去人民的信任。

除此之外，罗启立还曾经先后遭到英国殖民官员和华人社会投诉，当中包括英国殖民官员对罗启立的办事态度及个人的行为有所不满，主要是罗启立曾经在无理的情况下，逮捕及殴打一个名为 Ycons Sook 的人。

（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309/1333）另一方面，华裔居民也对罗启立的行为不满，虽然档案资料没有仔细记载华裔居民因什么缘故投诉罗启立。

（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2458/1333）但从这些投诉也反映了英国殖民官员及华人社会对罗启立办事能力存有疑惑及不满。同时，档案也记载到英国殖民官员对罗启立对社会控制的权力失去信心，并认为没必要为甲必丹罗启立设立办公室。这些投诉，最后导致罗启立在居林的警长一职被英国殖民政府撤销。（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2458/1333）由此可见，罗启立无法善

于在社会的制度下，扮演好社会领袖及当地警长的职务，反而透过警长的角色，在无原因的情况下逮捕或殴打疑犯，这违反了社会制度的架构。再者，警察制度的设立，是为了要维护当地治安与秩序，以保障人民的财产与生命安全。然而，罗启立的行为却破坏了社会应有的制度，这也是导致他得不到人民信任的原因之一。

罗启立的警长一职被英国殖民政府撤销后，他也放弃华人甲必丹一职，后来在 Ulu Sidim 一处，租了一个矿场，以进行开采锡矿之用。

（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014-1343）之后，罗启立都以开采锡矿为生，至于他对居林的社会建设做出的贡献，较难在文献或历史文物上被发现。虽然如此，罗启立却在 1924 年，再次暴露其在处理事情上不够细心，而遭到英国殖民政府收回矿地，导致矿场无法正常运作。这主要是罗启立在购得矿地后，并没有仔细地去确认矿地所在范围，最终导致英国殖民政府对他的处事方式非常不满，因而通知收回此矿地，并重新调查矿地的范围。（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014-1343）在面对英国殖民政府收回矿地及重新调查矿地范围的期间，矿地所有的工程必须停止一切运作，这直接影响到罗启立与一班矿工采矿的进度。（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014-1343）从这件事情上，发现罗启立个人处事的态度的上，并没有仔细的去完成所有事情，从而导致了英国殖民政府对他缺乏信任，甚至矿工对他的信任也间接受到影响。

总而言之，戴春桃与罗启立之所以能被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关键是在他们在担任华人甲必丹之前，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非常良好，因此在往后处理事情方面，居民对他们有着信任。在一个环境中，若获得较多居民的信任，就可以成为当地居民的领袖，这也促使戴春桃与罗启立先后获得吉打苏丹委为华人甲必丹。虽然，戴春桃和罗启立都能被委为华人甲必丹，但两人与居民之间的信任关系，在某程度上是不一样的。戴春桃在亚罗士打的社会中，给予吉打政府及周围居民的形象，就是忠心于王室、懂得入乡随俗、尊重其他族群的风俗，以及华族与马来社会或吉打政府的中介者；罗启立在居林的社会中，大致只是和惠州人的方言群体建立较为密切的关系，这主要是因为居林的动乱，导致大批潮州人搬迁，造成当时社会以惠州人为主，这也导致吉打苏丹委惠州人罗启立为华人甲必丹，以管制当地惠州人社群。但动乱结束后，其他籍贯的居民再次迁入居林，这极可能导致罗启立需重新与其他籍贯的社群建立信任关系，加上他之后多次无法让社会稳定的发展及保障当地居民的利益，因此造成罗氏无法与当地社会的群体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

## 第二节 保持互助关系

互助关系，是一种合作的模式，即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团体，为了达到某种共同目的，将其活动互相配合，彼此协助，或一块地工作。（龙冠海，1979：331）戴春桃与罗启立担任华人甲必丹后，已可以称得上在当地社会的成就地位，但不代表他们永远拥有着“成就地位”，反而更要一直与

当地社群保持着互助的关系，才能维持之前所建立的信任关系，确保自身的“成就地位”更巩固。

以戴春桃为例，他在亚罗士打与统治者和居民建立彼此信任的关系，在担任亚罗士打华人甲必丹之后，自然成了当地居民与统治阶级之间的沟通桥梁。不过，从戴春桃的生平事迹观之，他并没有因此而自满，反而更积极在政治与商场建立势力。因此，可以发现戴春桃非常重视如何维持自身的优势，他开始与当地的商人建立密切的关系，经常保持联系，以达互助的效果。此外，戴春桃的社会角色亦开始有所转变，因为戴氏需要负责当地华人事务的同时，还需在李欲修去世后，继承了财政司一职，并处理华商日后在生意上所面对的问题。（Wong, 1963: 58）从这种趋势发展下，戴春桃与华商、当地居民及社群已经开始建立起一种协商的互动关系。

在 1888 年，甲必丹李欲修逝世后，戴春桃在继承财政司一职后，兼负着与当地华商共同推动亚罗士打的经济活动。在这时期，戴氏经常与吉打华商一起出席一些官方场合，如：移交委任状与印章典礼、暹罗国王到访吉打的官方场合等。（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 [No 2], 20 Oktober 1895: 19; Gambar, No. 2001/0027556）除此之外，若当地华商遇到商业上的困难，戴氏都会尽力协助，正如 1901 年戴氏与华商呈交联合签署信件给苏丹的举动，正是戴氏协助华商向政府反映他们心声的显例，该次的行动是要求降低提供甘蔗厂木材的价格。从这迹象观之，戴春桃为了维持他在社会的地

位及社会控制权力，他常以自己的权力，为当地商人争取在经济方面的利益与保障。这种互助的行为，可以看到戴春桃与华商保持着密切的互助关系，并一起合作，争取大家共同的目标，尤其商人都希望长期在经济上有着利益的保障；而戴春桃则想获得当地居民的支持，以达到维持本身的权力地位。在互助关系下，使到双方都能达到双赢局面，同时有助维持社会的秩序。

至于罗启立担任华人甲必丹期间，虽兼任警长一职，以维持居林的治安，不过与居林华人社会及英国殖民官员的关系并不理想，而且许多时候还惹起民怒。以 1908 年事件为例，当地居民因吉打政府新推行的新税收条令，产生不满而走上街头抗议，导致居林的生意停顿，这件事情反映了罗启立对控制居林社会较为乏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反映出他缺乏与当地居民建立互助的关系。在动乱前后，身为居林华人社会领袖的罗启立，却无法协助居林华人社会向吉打政府反映心声，造成当地居民长期缺乏获得当地领袖协商及协助争取利益，导致人民处于不满情绪的情况下，一起走上街头示威，甚至罢工。在动乱期间，新税收条令导致居林的商业活动几乎崩溃，物价高涨，商家也乘机调高一些商品价钱，促使当地居民购买昂贵货品，尤其是米粮，让许多居民被逼到大山脚（Bukit Mertajam）购买米粮。（*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6 May 1908: 460）这不仅证明了当时身为华人甲必丹的罗启立无法为当地居民争取应获得的利益，甚至还让人民陷入长期面对物价高涨及社会动乱的局面。罗启立无法与居民建立协商的关系，自然就会使到罗氏与居民之间的关系产生冲突。

除此之外，罗启立本应在动乱时期，以警长的身份维持当地的秩序，并以当地居民的代表身份，将人民的心声告知吉打政府。不过，罗启立并没有充分利用华人甲必丹所拥有的权力协助居民；同时，身兼当地警长一职，却又无法有效的维持社会秩序，反而在区域事务专员的家避难，并由一班警员来保护他。这反映罗启立在那时并没有扮演好协调者的角色，以阻止动乱发生。罗启立在缺乏与当地居民的协调与协商的情况下，最终导致罗启立与居民之间的关系缺乏了互助这一层。因此，罗启立的社会地位受到严重的冲击，因为社会领袖的社会地位是根据于整个社群的来往情况，来定义这个人的身份地位。因此，一个人的身份地位并非属于永久性，而是在一个竞争和视他人好恶而定的情况下，不断地协商订定的。（赖特、凯勒，1988：133）

从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关系观之，戴春桃显然较罗启立做得优秀，这也可以说明了戴春桃能获得社会不同群体的支持及爱戴的原因；相反，罗启立较少与当地居民保持密切的互助关系，甚至还导致民不聊生，走到街头示威，引发一些社会问题。戴春桃与罗启立两人与社会的关系好坏，将会直接影响他们在社会的地位，尤其罗启立是最明显的例子，不仅得不到民心，最后遭到英国殖民官员及华人社会投诉，导致罗启立的警长一职被撤销，以及放弃担任华人甲必丹。

### 第三节 资源互换

资源互换主要是因为交换论者相信，这样的社会互动视接受他人酬赏的反应而定，当报酬没了，互动便跟着停止，关系也就结束了。（赖特、凯勒，1988：140）因此，社会领袖是常透过“捐献者”的身份，通过本身多余的资源，如金钱、产业等，捐献给当地居民，并希望透过捐献过程，换取当地居民的信任及爱戴，以提升他在社会的地位与声望。从这资源互换的效果观之，戴春桃与罗启立若要在吉打社会拥有地位与权力，必定需要透过资源互换来换取当地居民对他们的支持，才能巩固在当地社会的权力与声望。

以戴春桃而论，在戴氏还未退休之前，已和华人社会建立起资源互换的关系，这可以从吉打广州暨汀州会馆<sup>18</sup>的历史记载，发现戴春桃与多位先贤集资购买两间楼房，以供广东会馆之用。（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编委会，2000：22）戴春桃的举动，不单让广东会馆拥有着更大的空间，同时也成为华人社会较理想的凝聚场所，也更有效的协助华人社会解决在当地面对的问题。到了晚年时期，更明显发现戴春桃常以“捐献者”的身份与当地居民进行资源交换的互动，尤其捐地或捐钱来协助华人社会的建设。当中，戴春桃对于推动教育，建设寺庙的贡献良多。从《槟城新报》中发现戴春桃在当地推

---

<sup>18</sup> 广州暨汀州会馆是历史较悠久的华人社团，于 1850 年成立，当时是用“广东大公司”及“武帝庙”之名。1871 年，更名为“广东会馆”。当时，在刘任昌公及先贤周灶润、赵任坚、张亚连、陈文光等先贤的领导下，集资购买海墘街门牌 24 号 A 楼房，并将会所迁入此地，更名“广东会馆”，继后再由甲必丹戴春桃公及陈文灶、李洪彪、张亚连等先贤领导，购置海墘街门牌 25 号及 26 号楼房。直到 1923 年，才取名为“广东暨汀州会馆”。（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编委会，2000：22）

动教育扮演着重要角色，以中华学校<sup>19</sup>的发展观之，在创校期间戴春桃担任该校的名誉总理，“名誉总理”是给予对学校长期捐款者或有贡献者的一个称号。（《槟城新报》，1919年1月2日：3）1919年10月，戴春桃与一位马来领袖端武力（Tuan Wuli）合力将保留地捐给华人社会，建立广福宫（见附图八）。同时，在广福宫的地段上，也允许免租金给华人兴建学校。（钟锡金，1981：153-154）除此之外，戴春桃对中国的发展状况十分关注。1908年，中国广东发生水灾，戴春桃以主席身份主持“广东救援区域会议”，号召当地华人领袖商讨如何协助广东灾民。（*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13 July 1908: 764）救援基金成立后，共筹获116元，转交给槟榔屿的罗奇生<sup>20</sup>号（Chop Lo Kong Sang），以救济当地灾民，戴春桃在这次捐款中捐出10元。（*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18 July 1908: 785）

在资源互换的过程中，明显表现了戴春桃非常了解华人社会需要些什么东西。因此，透过资源的捐献，当地华人社会可以获得金钱与土地来建设；戴春桃则是换来了地位、名望等东西，以达到资源之间的互换。因为，当戴春桃退休后，就会使他慢慢的失去对社会的控制权，这也代表会减弱他在社会的势力。不过，戴春桃在退休后，开始从互助关系转变为资源互换关

---

<sup>19</sup> 中华学校是在1911年，由广东会馆领袖陈英担、谭桂芳、郑辅道及黎绍嵩等先贤创立。最初是暂借福建会馆为校舍。直到1928年，购买一座洋房为校舍。1935年，中华学校、福建女校及南华学校进行合并，并易名为华侨学校。之后，在1963年将“华侨”改为“吉华”。发展至今，有吉华国民型中学、吉华国民型中学（二校）、吉华独立中学、吉华（H）校、吉华（K）校及吉华（S）校。（吉华学校编委会，1965：11）

<sup>20</sup> 罗奇生是新加坡商人，1841年来到新加坡，开设烟庄和酱油杂货店，并与朱广兰、广恒、朱有兰、同德、罗致生、朱富兰六人，称为“中街七头家”。1889年，“新加坡劝捐董事”成立，罗奇生是其中一员，并号召马新各地的华商捐献救济中国灾民。（黄建淳，1993：186）

系，这样有助他维持社会地位。从晚年的事迹观之，可以看到戴春桃还是受到居民的爱戴和欢迎，甚至，英国殖民官员也对戴春桃表达敬意。从档案文献记载观之，戴春桃曾在 1916 年生病，英国殖民官员很关心戴春桃的病情，每隔几天都会有官员去探望戴春桃，直到康复为止。（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1511/1334）1922 年，戴春桃出殡当日，当地的居民及亚罗士打所有的华人组织与协会都献上花圈或布条以示对戴春桃的敬意。此外，当地华文学校的学生也穿着整齐的校服加入送殡队伍，以送戴春桃最后一程。（*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9 May 1922: 531）值得注意的是马来社会也有代表出席葬礼，还以马来文朗诵马来诗歌以表敬意。<sup>21</sup>

至于，罗启立在资源交换的层次上，较难在历史文献上发现他对当地居民或社会推动教育、建设寺庙或建设会馆等作出明显的贡献。这显然让罗启立较难与当地居民建立起亲密关系，自然影响他在当地社会的地位，以致失去社会控制的能力。这是主要因为社会是人类的直接环境，这种环境的状态，从其起源、形成、及发展方面来看，它一方面可以说是自然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说人为的。（龙冠海，1979：81）从社会的需求，推动教育、建设寺庙或建设会馆对一位社会领袖而言，可视为是一种提高在社会的身份与地位。因为，社会有教育的组织，能使当地居民得到社会化、发展和教导；社

---

<sup>21</sup> 在戴春桃出殡当天，马来人代表端赛哈山（Tuan Syed Hassan）与万吉（Wan Chik）出席，并以马来诗歌来歌颂戴春桃：

“Emas, Perak, kebesaran dunia  
Budi yang baik membawa mati.”

这首诗歌的意思是对戴春桃的道德品格的赞赏，主要是比喻金与银在这世界多么重要，都无法取代戴春桃的道德品德。（*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9 May 1922: 531）

会有了宗教团体，可以满足居民在精神上的需求；社会有了政治的设施和各种公民团体，以满足人类对外的安全和秩序的基本要求。（龙冠海，1979：82）罗启立在居林，并没有在教育组织、宗教团体、公民团体等方面扮演“捐献者”的角色。因此，在历史文献及历史文物上，都较难发现罗启立有提供资源协助华社社会推动文教组织活动，这会影当地华人社会对他的信任与支持。

罗启立不仅没有与当地居民建立起良好的资源互换关系，反而在资源方面，多次与当地居民因土地问题而惹上官司，造成他在当地失去信服力。1912年，罗启立曾因园丘的土地问题，遭到指控，这主要是因为罗启立在使用这土地时，并没有定期给固定的佣金，导致园主的不满。（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No. 1678-1330）此外，罗启立与两个孩子曾在1926年间，与当地居民因为土地问题，再次起冲突而惹上官司。土地争夺问题的发生，是因为当时的地主 Chetty 将土地出售给罗启立的两位孩子，后来，却面对何吞合（How Ah Heng）告知此土地拥有权并非属于 Chetty 所拥有，而是属于何吞合的财产。罗启立因这件事，带上居林的法庭去解决。（Kedah Secretariat File, No. 1596-1344）

综合言之，戴春桃晚年虽然已经退休，但还是以“捐献者”的身份来维持他在社会控制的权力。因为拥有社会控制权力，所以在社会上还有着“强制力”，这也可以被视为权威的象征，让身边的人信服与尊敬。相对之下，

罗启立没有与当地社会建立资源互换的关系，也让他失去“强制力”，因而无法对社会有着控制的能力。这可说明，一个人成为社会领袖，要在社会建立崇高地位及获得人民的支持，就必须维持与社会之间的良好关系。因此，建立信任关系、保持互助关系及建立资源互换关系对一个社会领袖在社会的成败起着一定的影响力。在整个互动过程中，社会领袖都必须维持着合作的关系，若有产生冲突，那么就会直接影响到在社会努力建立起的声望与地位。

戴春桃与罗启立，虽然能当上华人甲必丹，但两人与社会之间确是有着不一样的互动，戴春桃在与当地社会互动的过程中，都保持着合作的态度去与社会建立起良好关系；罗启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明显产生冲突的关系。因此，当一个社会领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产生了冲突的时候，将会直接影响当地社群对他的不信任，导致他渐渐得不到社会的支持。

## 第五章 结论

葡萄牙人统治马六甲后期，开始委华人领袖为华人甲必丹。之后，华人甲必丹制度就陆续在荷兰统治时期及英国统治时期推行，甚至还影响到马来半岛各个马来土邦推行此制度。直到 19 世纪末，英国殖民政府逐渐在马来半岛推行华民护卫司之后，华人甲必丹因而被取而代之。从历史发展观之，华人甲必丹的历史久远，更在马来半岛的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据统计，至少有 75 位华人领袖曾被委为华人甲必丹。由此可见，华人甲必丹在马来半岛的社会中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同时拥有控制华人社会的能力，成为华人社会与统治者之间的沟通桥梁。

从研究发现，华人甲必丹虽由葡萄牙人推行，再由荷兰人、英国人及各个马来邦的统治者所效仿，但实际上在效仿的过程中，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华人甲必丹的发展模式并非一样。首先，华人甲必丹并非由单一方言群体来担任华人甲必丹，而是靠着地理位置及行业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如沿海一带的地方，以海上商业贸易为主的城市——马六甲、檳榔嶼、吉兰丹、登嘉楼、彭亨、柔佛、吉打、玻璃市等地方，华人甲必丹的籍贯都多以闽南、广府为主，尤其闽南更是占多数。直到 19 世纪中，锡矿业开始盛行，华人往内陆移居，以开采锡矿为生，华人方言社群的权力开始转变，内陆的城市，如森美兰、吉隆坡、霹靂，华人甲必丹都是由客家人担任，这些客家籍甲必丹多为矿工出身，甚至吉打最后两任甲必丹也是由客家人担任。

华人甲必丹委任的模式，据颜清湟（1991）所示：“马来各土邦的许多甲必丹，在他们被任命甲必丹之前，都是秘密会社的首领”。（118）不过，在笔者研析之后，对颜清湟的说法还有待商榷，只能说他们在担任华人甲必丹之前，是社会的领袖，但不能完全说他们是秘密会社的首领。因为，一些马来土邦的华人甲必丹并非秘密会社的首领，如吉打的华人甲必丹，则是协助执政者对付秘密组织，以维持社会的秩序。同时，华人领袖受委为甲必丹的方式，也有几个不同之处：一、透过华人社会自行推举人选，并由统治者来筛选；二、对当地社会有功者，而委为华人甲必丹；三、家族继承，因此形成垄断。从这三个不同模式，可以看到华人甲必丹在马来土邦的发展，不全然一致，而是以各马来土邦的统治者委任的情况而定。

另一方面，有关各个土邦的华人甲必丹在社会的角色及权力方面，并非有着一样的模式。以葡萄牙人、荷兰人再到英国人统治马六甲及槟榔屿时期，华人甲必丹的任务主要是协助登记本族出生及婚姻记录，报告本族新移民的名字、管家人数、各家户口人数及记录前来当地住宿一夜或以上的外坡者名字；此外，还负责制定本族一切课税、民间宗教祭祀、典礼及庆典，同时拥有审查一些案件的权力。不过，一些马来土邦的华人甲必丹的任务，则扮演着协助当地政府发展经济，如吉打亚罗士打的华人甲必丹的角色，就等于财政司，协助推动吉打的经济；居林的华人甲必丹则是扮演着警察的角色。另一方面，登嘉楼华人甲必丹则拥有每年固定生产钱币的特权。柔佛华人甲必丹则属于港主之首，在社会角色上更类似警察，维持社会安定，地位

仅次于华人玛腰。这证明随着马来半岛各个土邦的社会需求的不一样，也导致华人甲必丹在不同的区域有着不一样的角色扮演，华人甲必丹的模式会随着当地社会而变化。

虽然，华人甲必丹在不同方面，有着不一样模式，但在人选方面，都有着一定标准。在委任方面，几乎委任人数较多的方言群体的代表担任甲必丹，不过也有一些地方例外，如吉打的戴春桃。同时华人领袖必须在当地社会具有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及拥有一定的财力，并获得当地社会的支持，才能当上华人甲必丹。一个人若想成为社会领袖，就必须要在社会建立崇高地位及获得人民的支持。社会领袖之所以获得当地社会的支持及拥戴，最大因素在于社会领袖懂得如何与当地社群建立信任关系、保持互助关系及建立资源互换关系，让其能获得当地社群的支持，从而成为当地社群的领袖。简而言之，从社会学的角度观之，社会领袖的成功与失败，关键取决于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因而影响其社会地位。在互动的过程中，往往就是有两种方式去与社会互动：第一、合作性；第二、冲突性，这足以影响其一生。

吉打华人客家籍甲必丹——戴春桃与罗启立正是很好的例子，虽然他们能当上华人甲必丹，但两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却不一样，因而造成他们晚期有着不一样结局。这主要是戴春桃在互动的过程上都是保持着合作关系与社会互动；罗启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明显产生冲突的关系。因此，当戴春

桃或罗启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产生了合作或冲突的同时，将会直接影响两人的形象，并影响当地社会对他们的信任与支持。

从戴春桃的生平事迹观之，其之所以成功，关键在于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都处于合作性。首先，戴春桃初到亚罗士打时，从形象的塑造；接着当上社会领袖之后，与商人的协商；当戴氏退休之后，还保持与华人社会进行资源的交换。整个过程中，可以清楚看到戴春桃是有目的性的去做这些事情，这也可视为是戴春桃在社会角色扮演上的手段。最终的目的是要去争取与维护对亚罗士打华人社会的控制权，主要这权力可以让戴春桃在亚罗士打拥有着崇高地位，并受当地人们及统治阶层的爱戴与尊敬。此外，戴春桃还能跨越方言群及族群，并一视同仁，尤其与马来领袖联合捐地建立广福宫的举动，就看得出戴春桃与马来社会的关系密切，同时还让亚罗士打广府人及福建人在亚罗士打有着精神上依托。

至于，罗启立虽然成功在居林当上了华人甲必丹，但罗氏在担任期间并未获得当地的社会群众认同。这主要是罗启立在居林与当地社群之间的社会互动，缺乏一起协商、互助的合作关系，让当地社群对罗氏留下不好的形象。另一方面，则与当地有着利益的冲突，尤其在土地纠纷上惹上官司。从罗启立与当地居民及英国殖民官员的互动关系观之，并未建立起协商、互助的合作关系，反而产生了冲突关系，这导致罗启立得不到当地居民及英国殖民政府的信任与支持。

总的而言，戴春桃与罗启立虽然成功当上华人甲必丹，然而却遇到不同经历，重点在于两人如何去与当地社会建立起互动关系，进而获得对社会控制的能力。从研究发现，可以发现戴春桃在发迹前后及晚年时期，与当地居民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关系，而且从不同时期都会运用不同的方式去维持他对社会控制能力。相对，罗启立就逊色，从研究上发现罗启立不懂得如何在不同时期去维持他在居林的成就地位，从而失去对社会的控制权力。由此可见，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对社会领袖是非常重要的，若想获得当地居民的支持及拥戴，塑造良好的形象，以及协调与互助的合作性关系是不可缺少的。

# 征引书目

## 甲、中文部分

### (1) 报纸（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馆藏）

《槟城新报》，1919年1月2日。〈本校民国八年职员一览表〉。

### (2) 专书及论文

[明] 张燮（1936）。《东西洋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清] 谢清高口述，[清] 杨炳南笔录（2002）。《海录》。北京：商务印书馆。

白伟权（2011）。〈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地理学系硕士论文。

陈嵩杰（2003）。《森美兰州华人史话》。芙蓉：森美兰中华大会堂、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陈鸿洲（2005）。《吉打风雨路》。亚罗士打：编者自行刊印。

陈亚才（2006）。《与叶亚来相遇吉隆坡》。吉隆坡：吉隆坡广东义山管理委员会。

傅吾康、陈铁凡（1982）。《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卷）。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_\_\_\_\_（1985）。《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卷）。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_\_\_\_\_（1987）。《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三卷）。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黄建淳（1993）。《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以赈捐投资、封爵为例》。台北：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

黄贤强（2003）。〈叶亚来：从平凡移民到不平凡领袖〉，载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3-28。

- 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编委会（2000）。《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亚罗士打：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
- 吉华学校编委会（1965）。《吉打吉华中小学卅周年纪念刊》。亚罗士打：吉华学校。
- 赖特、凯勒合【著】、林义男【译】（1988）。《社会学》（上册）。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 李业霖（1997）。《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李雄之（2009）。〈黄亚养传记〉，载《雪隆海南会馆史料汇编》。吉隆坡：马来西亚雪隆海南会馆：304-305。
- 梁志明（1999）。《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林远辉、张应龙（2008）。《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刘崇汉（1998）。《吉隆坡甲必丹叶亚来》。吉隆坡：华总出版。
- 刘香伦（2007）。《吉兰丹唐人坡华人甲必丹》。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 龙冠海（1979）。《社会学》。台北：三民书局。
- 麦留芳（1985 a）。《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_\_\_\_\_【著】，张清江【译】（1985 b）。《星马华人私会党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
- 日比野丈夫（1991）。〈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关于近年新发现的资料〉。《亚洲文化》，第十五期（6）：116-120。
- 邱格屏（2003）。《世外无桃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阮湧洵（2011）。〈吉打华人甲必丹戴春桃社会角色之研究〉。《政大史粹》，第21期：1-26。
- 王付兵（2012）。《马来亚华人的方言群分布和职业结构（1800-1911）》。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
- 王琛发（2003）。《槟城惠州会馆 180 年——跨越三个世纪的拓殖史实》。槟城：槟榔屿惠州会馆。

- 王植原（1958）。《叶德来传》。吉隆坡、新加坡、香港：艺华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 魏月萍（2005）。〈从“离心”到“主体”历史意识的建构〉，载何国忠，《百年回眸：马华社会与政治》。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63-79。
- 谢康（1983）。《社会学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 许云樵（1977）。〈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54 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507-549。
- 颜清湟（1962）。《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
- \_\_\_\_\_【著】，粟明鲜、陆宇生、梁瑞平、蒋刚【译】（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有限公司。
- 曾松华（2003）。〈关于《槟榔屿华人史话〉〉。《人文杂志》，第十九期（6）：98-101。
- 张礼千（1941）。《马六甲史》。新加坡：郑成快先生纪念委员会。
- \_\_\_\_\_、桃柘（1947）。《槟榔屿志略》。上海：商务印书馆。
- 钟锡金（1981）。《吉打河，历史的河流——“禾浪波外”（第一集）》。亚罗士打：赤土文丛编辑部。
- \_\_\_\_\_（1993）。《吉打二千年》。亚罗士打：赤土文丛编辑部。
- 郑良树（1984）。〈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亚洲文化》，第三期（4）：2-7。
- \_\_\_\_\_（2005）。《吉隆坡之诞生——叶亚来前传》。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
- 庄钦永（1986）。〈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亚洲文化》，第七期（4）：100-101。
- 周怡君（1999）。〈荷属时期爪哇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经济研究〉。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

## 乙、英文部分

### (1) Archival Sources

#### (National Archives of Malaysia)

##### 1. Kedah Secretariat File

\_\_\_\_\_ (No. 1309/1333). Forwards Report From A.C.P. Assistant Corporal Police Joyce, Which Reflects Gravely On The Conduct Of Low Ah Lip, Captain China In Kulim, 18 April 1915.

\_\_\_\_\_ (No. 2458/1333). Complaint Against Low Ah Lip, Captain China Kulim, 17 August 1915.

\_\_\_\_\_ (No.1511-1334). Illness of Tee Choon Too “Captain Bijaya Setia”, 31 March 1916.

\_\_\_\_\_ (No. 1014-1343). Forfeiture of Mining Lease Belonging To Low Ah Lip At Ulu Sidim, 25 November 1924.

\_\_\_\_\_ (No. 1596-1344). Re land at Junjong belonging to his brother, How Ah Heng, now claimed by Low Ah Liab, 5 January 1926.

##### 2. Straits Settlement Record

\_\_\_\_\_ (M71/90). Letter To Native Rules. Vol G, No 1, November 1817 – March 1819.

\_\_\_\_\_ (M70/90). Letter From Native Rules. Vol F, No 1, January 1817 – March 1819.

\_\_\_\_\_ (M105/92). Governor’s Miscellaneous Letter (Out). Vol V, No 1, September 1824-July 1826.

##### 3. Selangor [Government] Secretariat file

\_\_\_\_\_ (No. KL 937/85). Proclamation re the appointment of Yap Shak as Capitan China and Chow Yok as Chinese Magistrate, 19 June 1885.

##### 4. Newspapers

###### *The Star*

\_\_\_\_\_ (1 June 2010). “The Kapitan of T’ganu”.

***The Straits Echo Mail Edition (Penang)***

- \_\_\_\_\_ (6 May 1908). Microform, No. 2002/0002083, “The Trouble in Kulim”, (Jan to Jun 1908), 460.
- \_\_\_\_\_ (8 May 1908). Microform, No. 2002/0002083, “The Trouble in Kulim”, (Jan to Jun 1908), 627.
- \_\_\_\_\_ (13 July 1908). Microform No. 2002/0002084, “Kedah Day by Day”, (July to December 1908), 764.
- \_\_\_\_\_ (18 July 1908). Microform No. 2002/0002084, “Kedah Day by Day”, (July to December 1908), 785.
- \_\_\_\_\_ (9 May 1922). Microform No. 2002/0002090, “China Capitan Funeral”, (Jan to Jun 1922), 531.

**5. Foto**

- \_\_\_\_\_ (No. 2001/0021780). The Seal of Tai Choon Thow, Bearing the words “Kapitan Vijaya Setia Negeri Kedah, 1299A.H.”.

**(2) Printed materials**

- Andaya, B. W. & Andaya, L. Y. (2001). *A History of Malay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 i Press.
- Blythe, W.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nney, R. (1974). *Kedah 1771-182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emmer, M. J. (trans.) (1927).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V Part 1.
- Chan, G. G. (1982). “The Kapitan Cina Syste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sia In History*, Volume 5, 72-80.
- Clifford, H. (1992). *Report of an Expedition: Terengganu and Kelantan in 1895*.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Great Britain. (1824). *Treaty between His Britannick Majesty and. the King of the Netherlands, Respecting Territory and Commerce in the East Indies, London, 17 March 1824*, (English and Dutch texts). London: Houses of Parliament.

- Hamilton, A. (1930).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Volume II). London: Argonaut Press.
- Kobkua Suwannathat-Pian. (1989). "The Kedah Succession Crisis 1879-1882".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II Part 2, 1-24.
- Linehan, W. (1936). *A History of Pahang*.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Logan, J. R. (1851). "Notices of Pinang".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Vol. v), Singapore: Printed by G.M. Frederick.
- Macalister, N. (1803). *Historical Memoir Relative to Prince of Wales Island,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London: Printed for the author by J. H. Har.
- Middlebrook, S. M. (1951). "Yap Ah Loh".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Volume XXIV Part 2.
- Purcell, V. (1975).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ahril Talib. (1995). *History of Kelantan 1890-1940*.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Sharom Ahmat. (1970). "The Structure of the Economy of Kedah, 1879-1905".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XLIII Part 2, 1-24.
- \_\_\_\_\_ (1984).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Malay State: A Study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878-1923*.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Skeat, W. W. & Laidlaw, F. F. (1953).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Expedition to Par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1899-1900".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I, Part. 4.
- Trocki, C. A. (1975). "Johor Archives & Kangchu System 1844-1910".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XLVIII Part 1, 1-46.
- Winstedt, R. O. (1962). *A History of Malaya*. Singapore: Marican & Son.
- \_\_\_\_\_ & Wilkinson, R. J. (1974). *A History of Perak*. Kuala Lumpur: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Wong, C. S. (1963).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u, X. A. (2003).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丙、马来文部分

### (A) Bahan Arkib

#### (Arkib Negara Malaysia)

##### 1. Fail Setiausaha Kerajaan Kedah

\_\_\_\_\_ (No. 1678-1330). Dipohon Kebenaran Hendak Mengadu Di Atas Captain Low Alib Perkara Tanah Kebun Dan Hendak Bayar Commission Mengikut Jalan Majhul, 1 May 1912.

\_\_\_\_\_ (No. 3231/1331). Permintaan Captain China [Cina] di Kulim Pohon Kerajaan Tambah Gaji nia [Gajinya] Itu, 15 August 1913.

##### 2. Gambar

\_\_\_\_\_ (No. 2001/0027556). "Sultan Abdul Hamid Halim Shah, Gambar berkumpulan semasa lawatan Raja Siam ke Kedah, 1896".

####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wangan Kedah/Perlis)

##### 1. Surat Menyurat Sultan Abdul Hamid

\_\_\_\_\_ ([No 1], July 1886). Ini Kira-kira Terima Rial Hasil Pajak Kuala Muda dan Merbuk T.H. 1300-1304. Titih Duli Yang Maha Mulia suruh Lee Yok Siew tebus rantai emas di pajak gadai dengan bunganya, 117.

\_\_\_\_\_ ([No 1], August 1886). Ini Kira-kira Terima Rial Hasil Pajak Kuala Muda dan Merbuk T.H. 1300-1304. Bayar belanja Lee Yok Siew pergi bayar rial fasal harga tembaga lapos kapal api dan beri belanja makan di kapal Pulau Pinang, 121.

\_\_\_\_\_ ([No 1], March 1887). Ini Kira-kira Terima Rial Hasil Pajak Kuala Muda dan Merbuk T.H. 1300-1304. Belanja Lee Yok Siew fasal pergi bicara rial pada Lee Chan Tuan di Pulau Pinang, 156.

- \_\_\_\_\_ ([No 1], April 1887). Ini Kira-kira Terima Rial Hasil Pajak Kuala Muda dan Merbuk T.H. 1300-1304. Belanja Lee Yok Siew pergi terima rial cagaran pajak berae Kota Setar pada Baba Lee Chan Tuan di Pulau Pinang, 163.
- \_\_\_\_\_ ([No 1], 1883-1887). Ini Kira-kira Terima Rial Hasil Pajak Kuala Muda dan Merbuk T.H. 1300-1304. Bayar belanja Lee Yok Siew dan gaji kerani melayu dan kerani china tiga orang, 9-163.
- \_\_\_\_\_ ([No. 2], 16 Jun 1888). Surat-surat Pajak, 1886-1894. Rencana Surat Beri kepada Phrak Norak Yuta Kaluang, Yang Bela Pelihara Pekerjaan Laut Matahari Jatuh fasal Cina Berkelahi di Kulim itu, 6 Shawwal 1305, 103-104.
- \_\_\_\_\_ ([No 2], 25 Jun 1888). Surat-surat Pajak, 1886-1894. Rencana Surat Beri Kepada Krom Luang Teowong Fasal Cina Berkelahi di Kulim, 15 Shawwal 1305, 106.
- \_\_\_\_\_ ([No. 7], 7 April 1898). Surat-surat Pajak, 1897-1899. Surat Kecil Pajak Babi Kulim Pada Kapitan Bijaya Setia Lamanya Tiga Tahun, 15 Dhu'I-Qa'dah 1315, 18-19.
- \_\_\_\_\_ ([No. 9], 30 January 1901). Surat-Surat Pajak, 1900. Pasal Kayu Api, 9 Shawwal 1318, 8.
- \_\_\_\_\_ ([No. 15], July 1882). Surat-surat Pajak, 1827-1887. Pohon pajak nipah di dalam Negeri Kedah, 106-107.
- \_\_\_\_\_ ([No. 15], 12 November 1882). Surat-surat Pajak, 1827-1887. Surat kecil pajak Kerian beri pada Kaptan Bijaya Setia, 1 Muharram 1300, 125.
- \_\_\_\_\_ ([No. 15], 14 Jun 1887). Surat-surat Pajak, 1827-1887. Rencana surat kecil pajak Guar Kepah kepada Kaptan Bijaya Setia di dalam perintah Kuala Muda dan Merbok, 22 Ramadan 1304, 310.
- \_\_\_\_\_ ([No. 15], 13 November 1863). Surat-surat Pajak, 1827-1887. Pajak Pulau Pisang, 1 Jamadilawal 1280, 11-12.
- \_\_\_\_\_ ([No. 15], 11 November 1877). Surat-surat Pajak, 1827-1887. Rencana pajak Kuala Muda Merbok Tahun 1294, 5 Dhu'I-Qa'dah 1294, 51-56.

## **2. Salinan Surat Kepada Raja-Raja**

- \_\_\_\_\_ ([No. 2], 19 October 1895). Di Dalam Pekerjaan Sambut Surat Tera dan Bentang Persalinan Dengan Titah Tapak Jerap Duli Tunku Raja Muda, 1 Jamadilawal 1313, 19.

## (B) Buku dan Artikel

- Adi Haji Taha. (1991). *Perkembangan Sejarah Awal Negeri Kedah Berdasarkan Penemuan Bahan-Bahan Arkeologi*. URL:  
[http://www.mykedah2.com/10heritage/101\\_1.htm](http://www.mykedah2.com/10heritage/101_1.htm).
- Ahmad Fawzi Basri. (1988). *Johor 1855-1917: Pentadbiran dan Perkembangannya*. Petaling Jaya: Penerbit Fajar Bakti Sdn. Bhd.
- Haji Abdul Shukor Ismail. (2006). *Sejarah Ringkas Muar*. Muar: Penerbitan Toko Buku Manaf.
- Haji Buyong Adil. (1980). *Sejarah Kedah*,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 Kamaruddin Zakaria. (2002). *Lembah Bujang: Penyelidikan Arkeologi Sungai Mas, Kuala Muda, Kedah Darul Aman*. URL:  
[http://www.mykedah2.com/10heritage/101\\_2\\_p3.htm](http://www.mykedah2.com/10heritage/101_2_p3.htm).
- Kerajaan Negeri Kedah Darulaman. (1990). *Alor Setar 250 Tahun, 1735-1985*. Alor Setar: Kerajaan Negeri Kedah Darulaman.
- Liau, C. C. (1995). "Sejarah Sosisio-Ekonomi komuniti Cina di Daerah Kulim, Kedah 1888-1945". B.A. Tesis, Jabatan Sejarah Universiti Malaya, Malaysia.
- Muhammad Isa Othman (1990). *Politik Tradisional Kedah 1681-1942*.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 Ismail Haji Saleh. (1981). *Kapitan China: Baba Seng*, Konvensyen Sejarah Negeri Kedah. 28 November-1 December 1981.
- Thow, E. K. (1995). *Kedah selepas perang Kulim: Fartor British dan Siam Dalam Kajian Perkembangan Sosia-Politik Kedah*. Kangar: Nealdy Publiser & Distributor.
- Wong, C. M. L. (1992). *Sistem kangcu di Johor, 1844-1917*. Kuala Lumpur: Persatuan Muzium Malaysia, Muzium Negara.

## 丁、其他语文部分

- 日比野丈夫 (1971)。〈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京都大学東南アジア研究所編，《東南アジア研究》。9卷1号：58-60。

附表一：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一览表

序	区域	名字	生卒年	籍贯	备注
<b>马六甲</b>					
1	马六甲 Melaka	郑启基	1572-1617	福建漳州	葡萄牙统治时期，马六甲第一任华人甲必丹。
2		Notchin	不详	不详	荷兰统治后，成为马六甲第二任华人甲必丹。中文名不详。
3		Si Sia	不详	不详	1678年，马六甲太守（Governor）巴特砂·蒲脱（Balthasar Bort）于1678年10月完成的马六甲报告中提至：1678年华人甲必丹为Si Sia。其中文名不详。（Bremmer, M.J. (trans), 1927: 52, 125）
4		李为经	1612-1688	福建泉州	
5		李正壕	1662-1708	福建泉州	
6		曾其禄	1643-1718	福建厦门	
7		未详	不详	不详	疑为曾其禄之子
8		未详	不详	不详	疑为曾姓之人
9		曾宪魁	1725-1765	不详	
10		陈承阳	1703-1784	福建厦门	
11		陈起厚	1748-1794	不详	
12		蔡士章	1750-1802	福建海澄	
13		曾有亮	1771-1822	不详	
14		曾佛霖	1793-1874	不详	
<b>檳城</b>					
15	檳榔屿 Pulau Pinang	辜礼欢	? -1826	福建漳州	
16		胡始明	不详	不详	檳城广福宫的“钦崇福泽”的匾额的捐赠匾额者为“檳榔屿甲必丹胡始明”。（傅吾康、陈铁凡，1985：531）
<b>登嘉楼</b>					
17	瓜拉 登嘉楼 Kuala Terengganu	张朝荣	1734-1820	福建	
18		高玉成	1782- ?	福建	
19		林永发	1798-1847	福建	
20		高得利	1810- ?	福建	
21		刘建治	不详	福建	
22		黄德修	不详	福建	
23		高瑞能	不详	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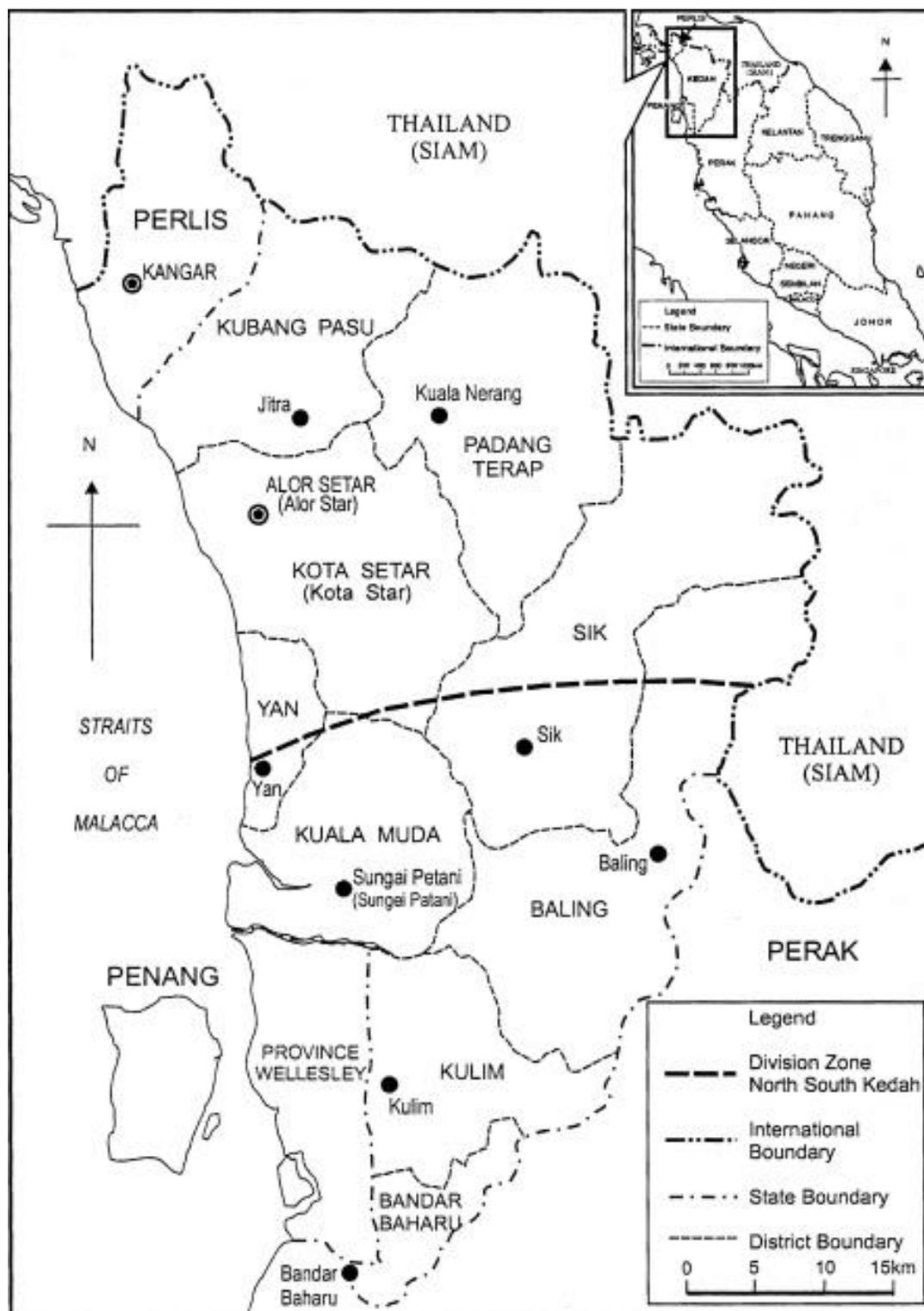
吉兰丹					
24	布赖 Pulai	不详	不详	不详	乾隆年间,《海录》有记载到华人甲必丹,但并没有提及姓名。([清]谢清高口述,[清]杨炳南笔录,2002:25)
25		李能贵	?-1904	不详	
26		钟月凤	?-1909	不详	
27		赖三甲	?-1912	不详	
28		文亚生	?-1914	不详	
29		钟土生	?-1918	不详	
30		刘晋福	不详	不详	
31	哥打巴鲁 (上区) Kota Bharu	颜珠篱	1798-1843	福建漳州	
32		颜秋泰	1835-1886	福建漳州	
33		颜绍纭	不详	福建漳州	
34		颜绍纷	?-1913	福建漳州	
35	唐人坡 (下区) Kampung Cina	黄宰	1798-1880	福建漳州	
36		黄柳枳	1848-1897	福建漳州	
37		黄顺炎	1881-1894	福建漳州	
38		谢清辉	1874-1908	福建漳州	
39		谢荣宗	1901-1948	福建漳州	
40	多莫 Tom-ok in	Kapitan Ah Hong	?-1895	不详	
41	Lengeh	林启明	?-1939	不详	
彭亨					
42	北根 Pekan	林子廉	1811-1868	不详	
43		不详	?-1875	不详	傅吾康、陈铁凡(1985:498)有整理出这位华人甲必丹的神主牌,不过文字已经模糊不清,姓名无从考证,只能得知其卒年。
44		陈甲必丹	1820-1882	不详	
45		郑昌俊	1827-1894	不详	
46		黄学科	不详	不详	
47		黄亚养	1867-1925	海南文昌	
森美兰					
48	芙蓉 Seremban	盛明利	1823-1861	广东惠州	
49		叶致英	?-1889	广东惠州	之后担任吉隆坡甲必丹
50		叶亚来	1837-1885	广东惠州	之后担任吉隆坡甲必丹
51		黄三伯	不详	广东惠州	
52		丘国安	不详	广东惠州	
53		吴长伯	不详	广东惠州	
54		邓佑伯	不详	广东惠州	
55		李三	1834-1905	广东梅县	

雪兰莪					
56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丘秀	?-1862	广东惠州	
57		刘壬光	?-1868	广东惠州	
58		叶亚来	1837-1885	广东惠州	之前担任过芙蓉甲必丹
59		叶致英	?-1889	广东惠州	之前担任过芙蓉甲必丹
60		叶观盛	1846-1902	广东赤溪	
霹雳					
61	太平 Taiping	陈亚汉	不详	不详	
62		郑景贵	1821-1901	广东增城	
63		陈亚炎	?-1899	广东台山	
64		许武安	1837-1905	广东潮州	
65		郑大平	1879-1935	广东增城	
66	章卡 Jangka	陈亚理	不详	不详	
吉打					
67	亚罗士打 Alor Setar	李欲正	?-1885	福建漳州	
68		李欲修	?-1888	福建漳州	
69		戴春桃	1826-1922	广东惠州	
70	居林 Kulim	赵亚爵	不详	广东台山	
71		罗启立	1867-1943	广东惠州	
72	瓜拉姆达 Kuala Muda	不详	不详	不详	档案资料记载，只称之为 Kapitan Kuala Muda，并没有提及姓名，但黄存燊 <i>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i> 称其为峇峇成。（Wong, 1963:47-51）
玻璃市					
73	加央 Kangar	李初锦	1840-1901	广东	
柔佛					
74	新山 Johor Bahru	陈开顺	1803-1857	广东海阳	
75		陈清丰	不详	不详	
76	士古来 Skudai	余泰兴	?-1884	潮州澄海	
77	麻坡 Muar	蔡大孙	不详	广东潮汕	

资料来源：Bremmer, M.J (trans.)(1927); *The Star* (1 June 2010); Linehan. W (1936); Blythe. W (1969); Ismail (2006: 6); Trocki (1975: 20-35); Wong (1992: 49-50); 傅吾康、陈铁凡（1982、1985、1987）；刘香伦（2002）；许云樵（1977）；郑良树（1984）；庄钦永（1986）；日比野丈夫（1991）；林远辉、张应龙（2008）；谢清高（2002）。

整理人：阮湧伽

附图一：吉打州（Kedah）地图



资料来源：Wu, Xiao An (2003)

附图二：戴春桃（Tee Choon Too）像



资料来源：Wong, C. S. (1963)

附图三：罗启立（Low Ah Lip）像



资料来源：Wong, C. S. (1963)

附图四：甲必丹戴春桃官印



资料来源：Foto (No. 2001/0021780)

说明：此银印上刻着：“Kapitan Vijaya Setia Negeri Kedah, 1299A.H.”是从原文爪夷文翻译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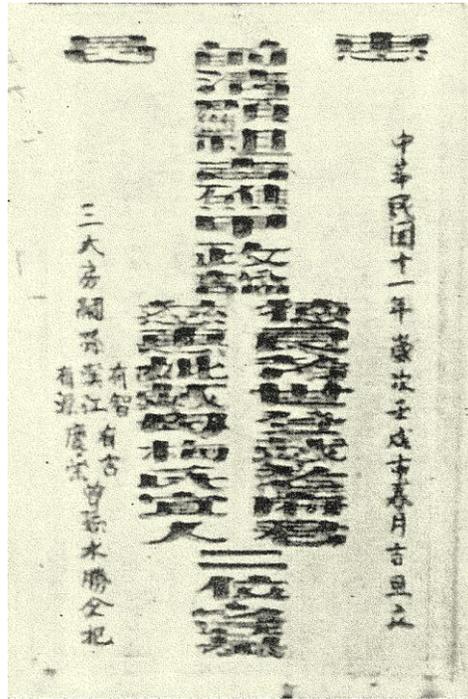
附图五：1896年暹罗政府与吉打政府官员合照



资料来源：Gambar (No. 2001/0027556)

说明：小图为照片的一部份。箭头所指，为戴春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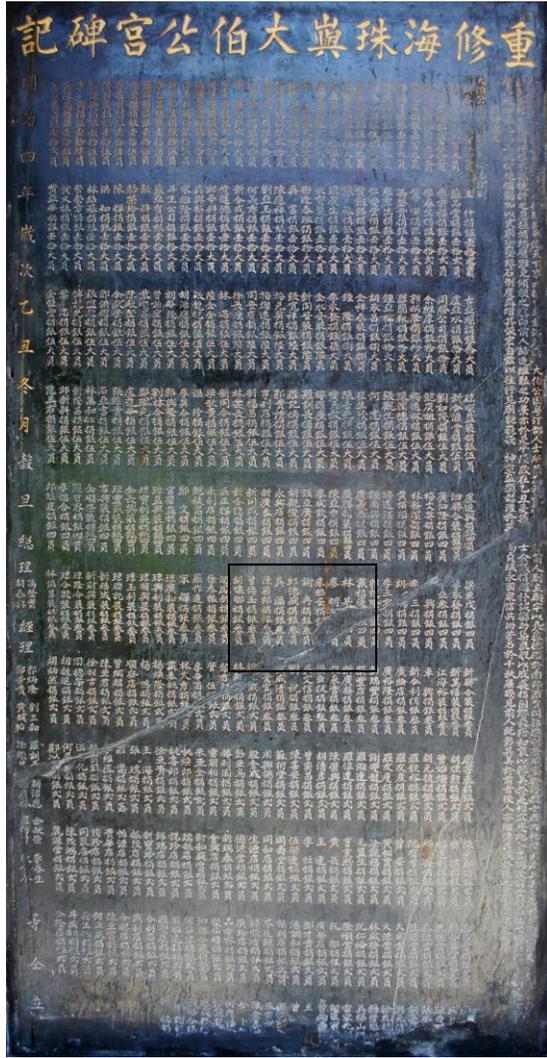
附图六：戴春桃之墓



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歲次壬戌春月吉旦立
前清顯祖吉礁甲政謚	德良考世父戴公府君
	慈惠妣戴母梅氏宜人
	二位之墓
邑	
三大房關係	有智
	有古
	曾孫水勝全祀
漢江	有源
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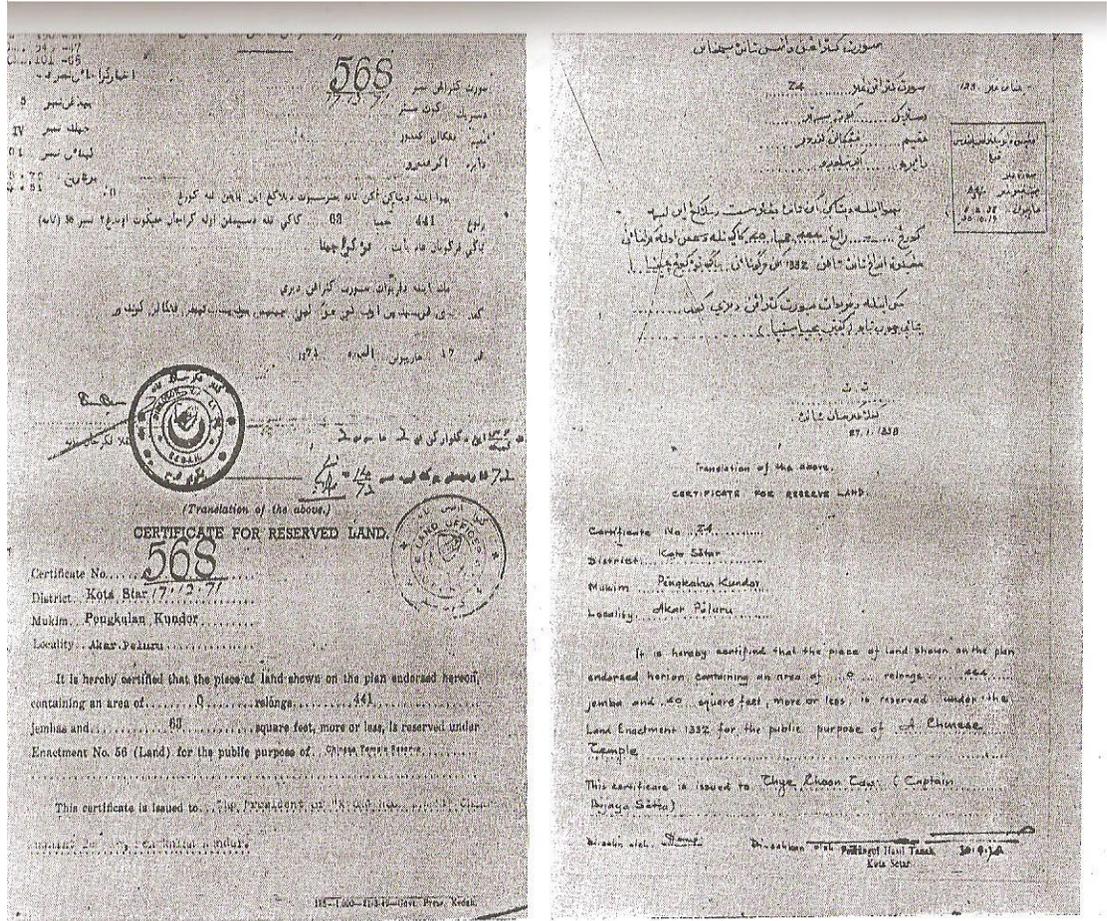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ng, C. S. (1963)

附图七：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1866）



资料来源：笔者自摄  
说明：小图的照片是 1866 年重修海珠屿大伯公宫碑记的一部份。

附图八：马来领袖端武力与戴春桃一起捐地给广福宫的原文地契



资料来源：钟锡金（1981）

说明：左边是马来领袖捐献土地的地契，右边是甲必丹戴春桃捐献土地兴建民众神庙的原文地契。